

公司代码：688135

公司简称：利扬芯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黄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辜诗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249,120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61,762,1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011,224 股。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利扬芯片、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利致	指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利扬	指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香港利扬	指	利扬芯片（香港）测试有限公司/ LEADYO (HONG KONG) IC TESTING CO., LIMITED
东莞利扬	指	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上海芯丑	指	上海芯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海南利致	指	海南利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长沙分公司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全德基金	指	全德学髅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颖、千颖电子、东莞千颖	指	东莞市千颖电子有限公司
扬宏投资、扬宏	指	海南扬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致投资、扬致	指	海南扬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扬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RMB	指	人民币，RenMinBi 的缩写
USD	指	美元，United States dollar 的缩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将一定数量的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载体，也是集成电路经过设计、制造、

		封装、测试后的结果
晶圆	指	又称 Wafer、圆片，在裸晶圆上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CP	指	CP 是 Chip Probing 的缩写，也称为晶圆测试或中测，是对晶圆级集成电路的各种性能指标和功能指标的测试
FT	指	FT 是 Final Test 的缩写，也称为芯片成品测试或终测，主要是对完成封装后的芯片进行各种性能指标和功能指标的测试
测试机、ATE	指	Automatic Test Equipment 的缩写，即自动测试设备
探针台、Prober	指	将晶圆逐片自动传送至测试位置，芯片的管脚通过探针、专用连接线与测试机的功能模块进行连接的测试设备
分选机、Handler	指	根据集成电路芯片不同的性质，对其进行分级筛选的设备，将芯片逐片自动传送至测试位置的自动化设备
探针卡	指	Probe Card，一种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测试中的，能实现与晶圆级芯片连接的电路板，用于晶圆测试
治具	指	探针卡、KIT 和 Socket 等的统称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在 PAL、GAL 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作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
GPU	指	Graphic Processing Unit，即图像处理器，是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上图像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即微处理器，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它的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领域，通过模拟、延展人类和自然智能的功能，拓展机器的能力边界，使其能部分或全面实现类人的感知、认知功能
ADC	指	Analog to Digital Converter 的英文缩写，ADC 是模/数转换器或者模拟/数字转换器，主要功能是将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的英文缩写，中文称为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英文缩写，中文称为芯片级系统，意指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

		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英文缩写，即物联网，意指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它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形成互联互通的网络
存储器	指	Memory，是现代信息技术中用于保存信息的记忆设备。主要功能是存储程序和各种数据，并能在计算机运行过程中高速、自动地完成程序或数据的存取
测试平台	指	通常指 ATE 测试机与探针台、机械手等组件的测试系统
稼动率	指	指机器设备的稼动时间（实际用来生产的时间）与最大负荷时间的比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利扬芯片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Leadyo IC Test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ADY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江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9年11月6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前为东莞市万江区莫屋社区莫屋新村工业区；变更后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注：变更原因为使用标准地址，实际经营地址未变。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00
公司网址	www.leadyo.com
电子信箱	ivan@leady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辜诗涛	陈伟雄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电话	0769-26382738	0769-26382738
传真	0769-26383266	0769-26383266
电子信箱	ivan@leadyo.com	chenwx@leady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利扬芯片	68813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涵、古文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孝峰、李艳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广发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易达安先生、袁军先生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52,434,959.51	391,198,103.07	15.65	252,825,40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6,650.62	105,841,853.17	-69.75	51,947,23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1,479,744.21	91,664,749.97	-76.57	45,733,922.75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84,587.81	191,780,317.87	35.67	105,365,346.34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8,540,311.43	1,050,689,997.99	2.65	976,377,527.00
总资产	1,693,884,882.86	1,260,044,307.09	34.43	1,092,105,824.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8	-70.5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7	-70.13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7	-76.12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0.49	减少7.45个百分点	1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9.08	减少7.04个百分点	8.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3	12.46	增加2.47个百分点	9.8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消费意愿低迷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全年芯片行业特别是消费电子芯片去库存周期较长，但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在高算力、5G 通讯、微处理器、工业控制、车用芯片等领域产能和技术的先发优势和积累。

芯片产业规模决定分工合作的深度，随着芯片国产化率的不断提升，芯片复杂性及集成度越来越高，为满足未来国内中高端测试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商业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等方式弥补自有资金不足，围绕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东莞市）和长三角地区（上海市嘉定区）两个中心，有序扩充四个测试技术服务生产基地的中高端测试产能，既贴近前端晶圆和封装实现快速响应，又毗邻终端客户电子产品应用提供优质服务。另外，为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结合不同应用领域的芯片测试技术开发需求，不断加大中高端芯片测试方案的研发投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0,041,697.31	116,191,183.55	110,629,313.60	115,572,76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8,556.17	3,170,680.93	12,062,267.01	6,355,1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38,797.24	1,744,090.91	10,011,347.52	685,50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0,613.07	79,808,530.68	68,012,636.66	72,892,807.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018.05		4,808,973.19	41,658.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74,799.57		8,942,858.89	6,234,69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2,541.78		4,025,587.21	876,541.5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463.59		-1,190,350.24	-6,758.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730.79		85,788.50	28,40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6,730.19		2,495,754.35	961,23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90.00			
合计	10,536,906.41		14,177,103.20	6,213,308.3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43.50 万元，同比增长 1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67 万元，同比下滑 69.75%。报告期内，国内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不断推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集成电路测试开发方案的日益积累，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战略合作伙伴持续增加，公司在高算力、5G 通讯、微处理器、工业控制、车用芯片等领域的产能和技术取得先发优势和积累。

(2) 着力提升效率及精益化运营管理

公司不断加大自动化智能工厂的建设力度，强化精益生产管理，提升生产运营效率，着力推进信息系统升级换代，持续加大对高可靠性芯片三温测试专线的投入，进一步规范符合车规级要求的测试体系建设，扎实推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3) 多融资渠道并进，驱动规模增长，助力完善集成电路供应链

为弥补国内集成电路中高端芯片测试的产能需求，公司持续扩大中高端测试产能资本支出。一方面，公司通过扩大与多家商业银行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共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2 亿元；另一方面，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通过上述融资渠道为后续产能扩充提供资金保证。

(4) 股权激励凝聚优秀人才，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中长期的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技术（业务）人员，累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72.8 万股，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和稳定核心的技术与业务骨干，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5) 注重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6,755.26 万元，同比增长 38.5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93%。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不同应用领域的芯片测试技术开发需求，积极搭建研发架构，提高研发团队的协同性，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一方面，公司在保证测试品质的情况下，持续优化测试方案，提升测试效率，巩固并深化已取得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先进技术研究院对前沿芯片领域（如 Chiplet、SIP、WLCSP 等先进封装芯片产品及传感器、存储、高算力、人工智能、大数据、北斗导航、CIS、车用芯片等应用领域的芯片）的测试技术研究，把握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保持对前瞻市场芯片测试需求的敏锐度和技术储备。

(6) 有序扩充中高端测试产能，应对未来市场需求

与迅速发展的设计业相比，国内集成电路测试的发展相对滞后，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测试服务的公司较少，无法满足众多设计公司的验证分析和产业化测试需求，已日益成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一个瓶颈。测试作为产业链既关键且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有序地、预判性地扩充中高端测试的产能，积极应对客户芯片测试的产能需求，协助客户抢占市场，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7) 构建高效营销网络，树立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品牌标杆

公司分别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东莞市）和长三角地区（上海市嘉定区）两个中心建立四个测试技术服务生产基地，贴近半导体产业链的地缘优势，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既贴近前晶圆制造和封装实现快速响应，又能毗邻终端客户电子产品应用提供优质服务。公司持续优化营销团队结构，从市场、销售到后端的客户服务力求专注主业，不断增强公司整体营销能力。营销团队在新老客户维护、开发、组织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制定销售策略、收集市场信息等方面逐步扩大公司销售网络，多渠道推进品牌建设，树立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品牌标杆。

(8) 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注重生产经营的同时，不断努力加强公司治理管理，推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流程制度，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执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12英寸及8英寸晶圆测试服务（简称“中测”、“Chip Probing”或“CP”）、芯片成品测试服务（简称“成测”、“FinalTest”或“FT”）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集成电路测试领域，并在该领域积累了多项自主的核心技术，已累计研发44大类芯片测试解决方案，完成超过5,000种芯片型号的量产测试，可适用于不同终端应用场景的测试需求。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条状封装产品自动探针台、3D高频智能分类机械手等集成电路专用测试设备已运用到公司的生产实践中。公司为国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提供中高端芯片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车用芯片及工业控制等领域，工艺涵盖3nm、5nm、7nm、16nm等先进制程。

芯片测试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每颗芯片都需100%经过测试才能交付到市场终端。通过对芯片产品的电压、电流、时间、温度、电阻、电容、频率、脉宽、占空比

等参数的专业测试，才能够验证芯片是否符合设计的各项参数指标，确认在晶圆制造和芯片封装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瑕疵。只有经测试合格的成品芯片才能应用于终端电子产品，真正体现出集成电路测试所扮演的守门员作用。根据芯片的实际应用领域、使用环境差异，以及终端应用对芯片品质的不同要求，公司会针对性的为客户开发不同测试深度、测试强度以及测试覆盖率的定制化 Turnkey 测试解决方案，以响应客户对集成电路测试的个性化性能需求和及时交付的需求。

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芯片成品测试等主要生产环节，其中，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是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

公司测试的芯片产品应用于：(1) 5G 通讯(PA、LNA、滤波器、Switch 等)；(2) 传感器(MEMS、光感计、磁力计、气压计、温度计、加速度计、陀螺仪等)；(3) 智能控制(物联网 AIoT、人脸识别、智慧家居等)；(4) 车用芯片(BMS、ECU、车联网、车用多媒体、胎压监控、自动驾驶等)；(5) 计算类芯片(CPU、GPU、FPGA、ASIC、DSP、AI、服务器等)；(6) 北斗应用(短报文、雷达、导航、定位等)；(7) 工业类和消费类产品(医疗电子、电表应用、智能手机等)；(8) 信息安全(RSA 加密、ECC 加密、金融 IC 卡、加密算法、U-KEY 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是在测试芯片类型、选用最优的测试平台基础上，研究芯片功能模块组成及特点，通过硬件开发和软件开发，分别设计不同模块的测试方法，搭建实验验证软硬件环境，最后测试方法验证、确认、定型。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根据市场驱动进行，通过每年对市场需求的汇总提炼，前瞻性的开展项目研发，主要包含三个阶段：需求评估阶段、方案研发阶段及方案验收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均严格按照《采购管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执行，设有采购计划、采购实施及仓库管理三个业务模块，分别负责采购计划接收和供应商管控、对外具体实施采购和到货入库出库管理工作。公司的采购分为测试设备和测试辅料的采购。公司的测试设备主要为进口设备，测试设备的采购一部分是根据生产的需要按需采购，一部分是公司根据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预见性的采购。测试辅料的采购主要按照每个具体的测试项目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为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订单式生产。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订单情况进行个性化的测试方案设计开发及量产测试，以应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建立了多维度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以测试准确率和交付及时率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并根据达成情况不断调整、优化生产过程，确保公司测试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营销中心是公司的销售部门，营销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销售策略，收集各类市场信息，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的营销方案并实施对外业务洽谈与市场开拓等。营销中心设销售总监、销售经理、业务助理和客服专员。销售经理和业务助理负责新老客户的开发、组织项目实施、客户维护等；客服专员主要负责跟踪项目实施、客户回款管理、收集和汇总客户意见等。

5、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服务商，凭借自主开发的芯片测试技术、高端的芯片测试设备以及无尘化的芯片洁净测试环境，向芯片设计公司提供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等服务，从中取得收入、获得盈利。公司所从事的集成电路测试属于技术含量高、人才密集、资金密集的高科技现代服务业，公司的发展符合集成电路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公司将不断地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加市场份额，以期在未来获得更多的收入和利润。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 1.2 电子核心产业之 1.2.4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的技术演进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变革、晶圆和封装工艺的发展而不断进步，国内集成电路测试产业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①90 年代前后，国内的无线电、半导体厂主要生产分立器件，产品型号相对单一。随着国内电子产品市场化的起步，玩具和钟表类等消费类应用以软封装（COB）为主，对品质要求不高，国内芯片测试资源相对匮乏，效率低下。一般通过对比测试方法自搭测试板进行单颗芯片测试为主，为产品做配套服务，只做 Open/Short 的好坏判断，成品芯片测试的需求很少，测试产业不具有商业价值。

②2000 年后，随着中芯国际、华虹 NEC、无锡上华等晶圆制造工厂建成投产，受中国台湾地区代工模式深化的影响，芯片设计公司逐渐兴起，产品方向以智能卡、家电、数码及电脑周边应用为主。当时市场软封装和硬封装等形式共存，同时对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的需求增加。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出现细分的专业测试行业，同时市场上还包括以下几种测试模式的存在：封测一体公司、晶圆代工企业配套的测试产能、IDM 厂商、芯片设计公司配套的测试产能等。测试平台开始步入自动化测试（以 5-10MHz/<128Pin）的 ATE 为主。测试业分散，专业度有待提升，缺乏地域优势，有必要形成规模化集群效应，从而具备商业价值。

③近十年来，随着移动终端和工业智能的蓬勃发展，智能手机及其周边应用开始大规模普及，日趋复杂的医疗、工控、车用芯片、物联网及安全领域的 SoC 芯片成为主流，终端电子产品对芯片品质和测试专业度要求越来越严苛。测试技术的迭代需要不断的资本和人才投入，对交期以及成本优势提出更高要求。

为加快推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国家从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202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下称“8 号文”），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集成电路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有别于其他可采用标准化的验证、抽测抽检企业，测试是芯片质量最后的保障，每颗芯片都必须经过 100%测试。随着芯片的日趋复杂，对芯片的测试已不仅仅是判断能不能用为标准的简单测试，对专业测试人才提出跨学科、深厚的知识储备的综合要求，测试需聚焦于芯片电子电路、性能、逻辑功能、信号、通信、系统应用等技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台积电、联电等晶圆代工（Foundry）商业模式的出现为契机，中国台湾的芯片设计公司（Fabless）纷纷涌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台湾芯片设计公司得到晶圆代工的支持，逐步形成了一个专业分工的产业链格局，造就了各领域的龙头企业，同时培养了大批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起着满足客户个性化测试需求以及保证产品品质和交期的关键作用。集成电路测试行业需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针对不同产品持续开发、优化测试解决方案；另外，其兼具资本投入大，人才和技术壁垒高的特点，行业的技术演进与芯片功能的多样化息息相关，伴随晶圆制造工艺和封装工艺的发展而不断进步。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在国内的快速发展，迫使专业测试加快发展，率先实现产能扩张、建立技术优势的厂商先发优势明显，有望通过规模扩大和构筑技术壁垒迅速拉开与竞争者的差距，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与核心，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集成电路应用领域覆盖了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是现代工业的生命线，也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的核心技术。集成电路行业的推动作用强，倍增效应大，在推动经济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基地之一。自创立之初，公司就定位于建立 12 英寸且向下兼容 8 英寸的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能力。公司较早地实现了多项高端芯片的测试量产，已累计研发 44 大类芯片测试解决方案，完成超过 5,000 种芯片型号的量产测试，可适用于不同终端应用场景的测试需求。

公司已在 5G 通讯、计算类芯片、工业控制、传感器、智能控制、生物识别、信息安全、北斗导航、车用芯片等领域取得测试优势，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布局传感器（MEMS）、存储（Nor/Nand Flash、DDR 等）、高算力（CPU、GPU、AI 等）等领域的集成电路测试。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生产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为针对不同的芯片，自主开发和设计集成电路测试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为公司通过对测试设备进行开发定制或升级改造，以适应不同测试方案，并完成大规模批量测试，提高测试的准确性和效率。公司对集成电路测试领域核心技术的发展长期关注，持续跟踪并深入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对公司的技术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和改善。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又体现出一些新的特征，这些新特征的出现，对细分的集成电路测试行业而言，是发展的良机。

①专业化分工趋势越来越明显，传统的 IDM 模式压力日益加大

全球集成电路相关企业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涵盖了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以及封装、测试为一体的垂直整合型公司，也被称作为 IDM 公司，例如英特尔、索尼、海力士、美光等，其经营模式都是垂直整合型为主，即在公司内部完成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的每一环节，业务流程包括半导体制造的整个过程。在 IDM 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立生产工厂和购买设备，承担芯片制造的全过程，同时还要持续投入巨额研发资金追赶先进工艺，风险高、资产重。集成电路行业的第二类模式是 Fabless 模式，即芯片设计公司仅从事芯片设计工作，然后将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工作全部委托于第三方代工的模式，例如美国高通、中国台湾联发科、紫光展锐、汇顶科技等，Fabless 模式起源于台积电。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台积电成立，专注于芯片制造即晶圆制造环节，专业化的分工铸就了台积电的行业领导地位。比如，传统的 IDM 图像传感器公司索尼，也历史性的将图像传感器交给了台积电代工，再次证明了集成电路行业的专业化分工趋势的优势在强化，而传统的 IDM 模式的压力日益增大。

随着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新兴技术具有更迭迅速、更加追求市场领先的特点，传统的 IDM 模式在跟上先进工艺的道路上越走越难，集成电路行业这一专业化、分工化的趋势意味着会有越来越多的晶圆制造和集成电路测试订单从传统的 IDM 产商流出，对公司专注集成电路测试细分领域的经营模式构成持续的利好。

②集成电路 Chipless 商业模式的兴起

Chipless 模式，就是以苹果、华为这类拥有巨大终端产品市场的品牌公司，成立专门的芯片设计团队进行自主芯片的设计和研发，同时掌握前端的芯片设计和后端应用两大关键环节，并将中间的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环节委托专业化的代工厂完成的商业模式。

在中国境内市场，Chipless 模式的兴起表现得极为明显。以格力、阿里、小米、比亚迪为代表的，掌握着巨大终端产品或终端应用的企业纷纷进入芯片设计行业，大力投入适用于自家产品的专业芯片及自有系统级芯片（SoC）的研发和设计，以图减少对传统 IDM 模式企业的依赖，使得 IDM 模式占据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减少，而专业分工模式市场份额将增大，进而使得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③中国境内晶圆厂加大投资力度，产能快速扩张

受益于集成电路产业加速向中国境内转移的趋势，中国境内作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终端产品消费市场，国际产能不断向中国境内转移，包括中芯国际、华虹宏力、广州粤芯、三星、台积电、海力士等中外资集成电路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设晶圆制造厂。晶圆制造的本土化趋势明显，这将有利于晶圆测试行业的发展。

④境内芯片设计公司迎来大发展时代，测试需求将跟随发展

近年来，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发展迅速，中国境内的芯片设计公司迎来高速成长，但是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占整个集成电路产业规模仍然较小，无法满足越来越多 IC 设计公司的验证分析和量产化测试需求，而这一现状已日益成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一个瓶颈。

⑤高端芯片的测试费用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

随着 5G 通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型应用的逐步普及，以及受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驱动，终端应用对集成电路的性能要求成几何级数增长，芯片集成度不断增加，工艺制程日益复杂，工艺要求越发严苛。与之相对应的，集成电路测试也越发困难和复杂。同时，国内芯片设计企业的产品性能及技术能力在不断提升，进而对芯片品质、测试环境、流程管控、交期需求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例如，Chiplet、3D 堆叠、异构集成等新兴技术需要新的测试方法和工具来确保复杂系统的功能和可靠性；人工智能、云计算、自动化等算力芯片需要具备大数据分析、高效且精确的测试方案；5G 通讯、车用芯片、工业控制等新兴应用对集成电路产品的性能、质量、可靠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更先进的测试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高端芯片产品对测试验证依赖度和品质要求越来越高，集成电路产品在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上的花费水涨船高。市场对独立的、专业的测试服务机构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为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和巨大商机。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随着客户的芯片测试需求日益多样化，通用型设备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为了不断提升测试效率及品质，公司不断对开发适用的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

测试治具是测试系统中的主要配件，包含设备连接治具（Docking）、探针台接口板（PIB）、探针卡、KIT、测试座（Socket）等，公司拥有测试治具自主设计能力，能够满足各类项目研发和产品测试需求。

公司已掌握测试方案开发、设备开发技术、设备改造升级技术、测试治具设计等核心技术能力。公司研发中心由研发部、硬件部、系统开发部、先进技术研究院四部分组成，重点对集成电路测试各类芯片细分领域持续跟踪并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及开发投入力度，对测试方案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测试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进展情况详见本章节“4、在研项目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新获得软件著作权 8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0 项，累计获软件著作权 2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9	4	69	14
实用新型专利	78	71	197	16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5	8	23	21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2	83	289	19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7,552,565.14	48,752,947.18	38.56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7,552,565.14	48,752,947.18	38.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3	12.46	2.4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8.56%，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持续的研发投入使测试解决方案在中高端芯片领域不断升级和积累，具备自主开发和设计集成电路测试方案的能力，适应不同类型芯片的测试，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完成大规模批量测试，保证测试的准确性和提升测试效率。

一方面公司坚持以自主培养，主要通过校招方式储备及培养研发人员，使公司研发团队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报告期内，实施以技术研发人员为主的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股份支付增加。

另一方面，为满足市场需求及未来业务开展需要，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在不同芯片应用领域的广度及深度开发测试方案，持续增强研发投入特别是中高端芯片测试方案研发，其中研发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投入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无源光网络 ONU 芯片测试系统开发	1,000.00	865.06	865.06	方案研发阶段	完成多模式 ONU 芯片的测试开发及量产。实现对关键参数：接收灵敏度-25dBm，发送功率-1~+4dBm, 2.5Gbit/s 传输速率，低功耗的性能测试。	国内领先	光网络 ONU 芯片测试
2	支持多协议蓝牙 5.0 芯片测试系统开发	1,000.00	934.26	934.26	方案研发阶段	完成支持多协议蓝牙 5.0 芯片的测试开发及量产。实现对蓝牙 5.0 多协议的测试包含 A2DP、AVRCP、HFP、SPP、GATT 等蓝牙协议，通讯速率 2.4GHz，低功耗模式传输速度 2Mbps 等参数测试	国内领先	蓝牙 5.0 芯片测试
3	家电核心智能控制芯片测试方案研发	480.00	40.35	40.35	方案研发阶段	该项目支持 48 site 同测数，结合了家电核心智能控制芯片本身的测试特性，与半导体芯片量产自动化测试技术，开发出一套便于搭建量产高效测试方案，同时维护也更加简单，以实现该类芯片的量产测试。	国内领先	智控芯片测试
4	AutoUV 机设备研发	450.00	37.76	37.76	方案研发阶段	该项目可实现 WAFER 产品 UV 时自动上下片，可以有效减少 UV 环节的耗时，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客户出货及品质需求，节省人力和物力，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	国内领先	WAFER 产品 UV

5	芯片高温老化测试设备的研发	530.00	44.59	44.59	方案研发阶段	完成高温老化测试机设备的制作，烤箱已能上电运行，实现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老化测试可以支持 8 片 BI 同时运行，每块 BI 板 192CH，可以支持读 BI 板 ID 号及 MAP。	国内领先	车载产品老化测试
6	低功耗全新架构工控 FPGA 芯片测试方案研发	540.00	45.27	45.27	方案研发阶段	完成低功耗全新架构工控 FPGA 芯片测试系统开发和量产，实现关键参数 DDR3 的 800Mbps 速率测试，并对实现 256 bit AES 加密测试。	国内领先	FPGA 芯片测试
7	射频毫米波芯片量产测试系统研发	380.00	1.45	1.45	需求评估阶段	完成射频毫米波芯片的批量测试，满足从 900MHz 至 26GHz 宽频带和高频带范围的测试要求。	国内领先	射频通讯、5G
8	智能汽车压感式人机交互 SoC 芯片测试方案研发	520.00	2.35	2.35	需求评估阶段	研发一套“压感+电容”的双模触控 SoC 芯片测试方案，实现对于其高灵敏度的按压识别测试和按压力度测试，配合高精度 ATE 设备及外部附加设备实现其高灵敏度识别测试。	国内领先	“压感+电容”双模触控芯片测试
9	主控芯片的精准温度标定测试系统开发	180.00	42.36	42.36	方案研发阶段	满足市场上芯片集成温度 sensor 测试功能，需要在 FT 测试对芯片的温度 sensor 做温度标定，使其出货到终端使用时测量的温度精度达到 $\pm 0.2^{\circ}\text{C}$ ，且量产过程中能针对测试环境温度超标报警和自动卡控。	国内领先	MUC 芯片的温度 sensor 精准标定
10	声光报警器芯片测	160.00	21.16	21.16	方案研发阶段	同时满足芯片对数电和模电的测试需求，提升测试覆盖率；通过 SID 分发服务器实现芯片 PSN 码	国内领先	声光报警芯片测试

	试方案研发					的统一管理，支持在线 10 台测试生产并保证其唯一性，提升芯片测试可靠性。		
11	3D 高频智能芯片分选机的研发	180.00	67.49	67.49	方案验收阶段	分选完成整体组装制作，目前设备调试验收阶段，已实现技术点：离线分类技术、多轴同步分类技术、3D 分布堆叠技术。	国内领先	AI 算力芯片测试
12	车规级 32bit MCU 芯片测试系统开发	170.00	85.86	85.86	方案研发阶段	完成基于 3380 系列测试平台的芯片功能测试软件的开发和量产。最大可支持 512 个数字 IO 通道，搭配 AWI2 资源，实现资源分配最优化，节省成本，可满足 12BitADDA 芯片量产测试。	国内领先	车规 MCU 芯片测试
13	基于 93K 测试平台的芯片功能测试软件研发	400.00	29.52	29.52	方案研发阶段	完成主要针对数字、模拟（AD/DA）、RF 和综合类芯片的测试程序开发，包括电性能 DC 参数测试以及逻辑功能测试和模拟测试，用来判断芯片失效类型和区分芯片的好坏。测试软件采用结构化编程设计。	国内领先	93K 平台软件测试
14	芯片编带机参数同步管理系统开发	400.00	296.22	296.22	方案验收阶段	完成通过系统自动调取档案。实现自动设定编带机不同参数的联网管控，实现自动化设定等功能，包含前空数芯片数量和后空数，以及 Tray 盘的 BIN 不一致的管控。	国内领先	芯片编带机台管理
15	基于 PXI 测试平台的芯片功能测试软件研发	400.00	66.48	66.48	方案研发阶段	实现射频类芯片的大批量生产，满足带增益的射频放大器测试要求，满足多通道低插入损耗，以及隔离度低于-60dB 的测试需求。	国内领先	射频、通讯类芯片测试

16	基于 S200 系列平台的芯片功能测试软件研发	350.00	57.87	57.87	方案研发阶段	完成基于 S200 系列测试平台的芯片功能测试软件的开发和量产。最大可支持 1152 个数字 IO 通道，且可灵活搭配资源，实现资源分配最优化，节省成本，可同步满足高速(采样率 400MSPS/分辨率 16bits)、高精度(采样率 1.4MSPS, 分辨率 24bits)ADDA 芯片量产测试。	国内领先	混合信号芯片测试
17	基于 STS8300 平台的芯片测试软件研发	200.00	12.13	12.13	方案研发阶段	STS8300 平台可以满足测试混合信号芯片的需求，根据产品的需求选择最优的资源进行分配，软件可以与多种类型 Prober 以及 Handler 进行通讯连接（常规可以支持 GPIB、TTL 等通讯协议），同时具备数字芯片、模拟芯片以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等的测试方案开发、数据的保存、IC 等级的划分以及程序使用防呆等功能。	国内领先	混合信号芯片测试
18	DDR 高速内存芯片测试系统开发	600.00	472.42	472.42	方案研发阶段	完成 DDR 芯片的测试系统开发和量产。实现 DDR4 的协议测试，实现关键参数：支持单通道 2Gbps 速率测试，支持单颗芯片 4Gb 容量的测试，支持 2133MHz 的频率测试。	国内领先	DDR 芯片测试
19	安全智能卡芯片测试方案研发	600.00	66.38	66.38	方案研发阶段	完成安全智能卡的系统开发及量产，Layout 专用 PCB，增加同测数（288site 同测->576site 同测）。	国内领先	安全类芯片测试

20	混合芯片测试的生产调度系统研发	400.00	17.30	17.30	需求评估阶段	针对半导体芯片测试系统的多绩效指标，提出了动态避免饥饿的系统负荷平衡策略 (RSALB)，运用 ExtendSim 仿真智能软件运行分析并比较，并支持 10 多种测试平台，100 多套设备及 1000 种以上产品生产的调度。	国内领先	芯片测试工厂调度系统
21	对 IC 卡上下左右限位防脱落技术的研究	30.00	20.67	20.67	方案研发阶段	当向外拨动 IC 卡时，通过限位板运动至 IC 卡的后方，第一弹簧拉动限位板，辅助推动 IC 卡，实现向外拨动 IC 卡更加方便的目的。	国内领先	应用在医保 IC 卡、IC 卡式的银行卡、IC 卡式的公交卡等
22	电子产品生产用超微拍摄电芯测试技术的研发	30.00	21.13	21.13	方案研发阶段	带动下液压杆以及超微摄像头调整拍摄位置，启动液压杆带动超微摄像头下降，达到对电子电芯进行超微拍摄，检查电子电芯的质量的目的。 再通过旋转夹持对电子电芯夹持，实现在对电子电芯超微拍摄时更加方便的目的。	国内领先	电子电芯生产过程中的检测应用
合计	/	9,000.00	3,248.08	3,248.08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01	1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28	20.6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181.02	2,112.7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83	11.2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102
专科	87
高中及以下	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3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测试平台优势

公司成立于2010年,经过10多年发展,积累了较多的测试平台,相比于国内其他独立第三方测试公司,公司测试平台类型较为多样和丰富,可满足市场上不同设计公司的测试需求,目前公司拥有爱德万93K、T2K、T5830、T53系列、EVA,泰瑞达Ultra flex、J750、Magnum,致茂33系列,恩艾STS、PXI系列,华峰测控STS8200、STS8300,胜达克Astar,东京电子P12、Precio XL,东京精密UF200、UF3000、AP3000,科休MT9510,爱普生8000系列,四方8508,鸿劲1028C等测试设备,具有数字信号芯片、模拟信号芯片、数模混合芯片、射频芯片等的测试能力。

(2) 本土市场客户资源及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本土电子产业成长迅速，已成为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大国，本土芯片设计企业的技术能力和市场能力迅速发展壮大，成为公司最主要的目标客户群。相对于海外竞争对手，公司一方面更加贴近、了解本土市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充分的服务支持，可以稳步占据供应链的关键位置；另一方面，公司与本土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在企业文化、市场理念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更能相互认同，业务合作通畅、高效，形成了密切的且相互依存的产业生态链。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并且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为了抢占市场先机，通常对测试企业的测试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交期、服务效率等方面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测试企业，拥有公正的身份立场，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较高的服务效率，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测试公正立场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对客户资源的管理与维护，长期通过参与客户工程技术研讨、进行新产品试验等有效措施加强与客户的互动性，通过测试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提升客户粘性；同时，基于产能保证、技术保密性和更换供应商的操作成本考虑，这种战略合作一般具备较高的稳定性。因此，公司的客户忠诚度比较高，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巨大的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 贴近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地缘优势

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已获得长足发展，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晶圆代工制造与芯片封装、电子终端产品分别集中于国内的华东、华南地区，目前我国境内最主要的晶圆代工基地集中在华东，包括中芯国际、上海华力、华虹半导体、台积电和华润上华等；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等是以华东为中心的封装基地，该等企业为国内芯片设计公司提供专业的晶圆代工和封装代工服务。

华南地区主要以深圳、东莞为中心，聚集着如比亚迪、富士康等电子组装基地；另外，以手机为消费电子代表的华为、VIVO、OPPO 等总部设在华南，而且集成电路全国总分销集中在深圳，有助于芯片设计公司快速响应终端市场。

公司分别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东莞市）和长三角（上海市嘉定区）两个中心建立四个测试技术服务基地，既能毗邻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又能贴近前端晶圆制造和封装实现快速响应。公司多年来持续在第三方专业测试领域深耕，具备高质量且高性价比的集成电路测试量产能力，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辐射上下游的快速响应能力，是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在地理上贴近集成电路产业中心，在产品质量、交货速度、个性化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也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同时，公司拥有贴近集成电路产业中心的地缘优势，便于获取高素质研发人才的加盟，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4)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测试方案的能力。高效、专业的测试方案需要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底蕴和经验积累，公司长期致力于测试方案开发，具备在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内快速开发出满足市场应用的测试方案的核心开发能力。公司较早实现了行业

内多项领先技术产品的测试量产，在给客户提供关键技术测试方案上具有突出表现，为客户抢占市场先机及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已经在 5G 通讯、计算类芯片、工业控制、传感器、智能控制、生物识别、信息安全、北斗导航、车用芯片等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取得测试优势，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继续布局传感器（MEMS）、存储（Nor/Nand Flash、DDR 等）、高算力（CPU、GPU、AI 等）等领域的集成电路测试。

为了保障公司具备长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提升现有核心业务的技术水平，开发更多的新型集成电路测试方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5）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多名在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从业经验长达十余年的资深技术人员和专业的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团队，构成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支柱力量；另外，公司早在 2019 年已组建先进技术研究院，专注于当前和未来集成电路行业先进制程、先进封装、先进应用的芯片产品做前瞻性测试研究。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扎实的研发功底和经验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不断开发出更具创新性的测试方案，赢得市场广泛认可，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需求。

公司以完善的研发团队为依托，具备扎实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自主培养，已形成由资深、高级、初级工程师组成的人才梯队，能满足公司在技术快速发展对测试人才源源不断的需求。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参与者需要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以提高测试品质的可靠性和对新产品需求的响应速度，能够在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内快速开发出满足市场应用的测试方案，以适应测试方案的需求并实现大规模批量测试。公司研发团队能开发基于多种高端测试平台的解决方案，并可实现各平台之间的转换，具备丰富的各种类型芯片产品测试方案的开发经验。同时，公司还拥有较强的自动化设备硬件开发团队，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条状封装产品自动探针台、3D 高频智能分类机械手等集成电路专用测试设备已运用到公司的生产实践中。

（6）公司与第三方专业测试服务厂商的比较优势

与公司同为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的公司相比，一方面，目前中国台湾存在多家规模较大的专业测试上市公司，如京元电子、矽格、欣铨等，与中国台湾测试公司相比，公司具有区位和文化优势，境内的芯片设计公司也迎来高速增长。由于芯片设计公司需要与集成电路测试公司进行密切地合作，在测试的过程中需要深入沟通具体技术问题，考虑到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保密性，我国境内越来越多的大型芯片设计公司未来会逐渐将测试需求转向境内，优先选择境内的测试公司；另一方面，公司与国内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相比，由于境内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普遍成立时间较晚，规模较小，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市场开拓优势。

（7）公司与封测一体公司、晶圆代工企业、IDM 厂商、芯片设计公司的比较优势

①与封测一体公司相比：封测一体公司更多专注于封装领域的研发，其测试更多是属于自检，也就是在封装完成后进行配套测试检验，测试的内容主要是芯片的基本电性能测试和接续测试。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公司，专注于测试领域的研发，且多为自主研发测试方案，在测试服务技术实现路径上与封测一体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在产业链的位置为独立第三方，仅提供专业测试服务，测试报告更加中立、客观；

②与晶圆代工企业相比：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公司可选择的测试平台相对较多，具有较高的匹配度，交期也具有明显优势；

③与 IDM 厂商相比：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可接受订单的范围较广，IDM 厂商一般不接受外部订单，测试产能规划全部服务于集团内部自身设计和制造的产品，相比于 IDM 厂商，公司测试服务客户范围更加广阔；

④与芯片设计公司相比：鉴于对商业和技术机密的保护，同类产品的芯片设计公司一般不会将测试需求交付于此种模式的测试厂，因此此类测试厂有业务开展的局限性，扩张潜力不足，产能利用率不高。而公司可与各类设计公司合作，业务开展较广，测试平台稼动率较高。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43.50 万元，同比增长 1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67 万元，同比下滑 69.75%。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得益于高算力、5G 通讯、微处理器、工业控制、车用芯片等领域产能和技术的先发优势和积累，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消费意愿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年芯片行业特别是消费电子芯片去库存周期较长，公司产能利用率受影响使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毛利率下滑；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仍持续加大对中高端芯片的测试投入研发；一方面，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为扩充中高端测试产能，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弥补自有资金不足，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综上，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69.7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未来集成电路产业下游消费类电子需求持续低迷，公司业绩可能出现不能短期恢复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工艺、技术及产品的升级和迭代速度较快，公司要保持持久的竞争力，必须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目前，与广阔的市场空间相比，专业测试研发技术人员严重匮乏。公司的测试解决方案开发、测试技术创新和前瞻性研究主要依托以核心技术人员为

骨干的研发团队。公司测试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难度大，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学科的知识积累和多年的技术沉淀。如果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的测试方案开发能力与测试技术水平已跻身国内先进行列。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其离职后做出了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是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局限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发展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的风险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为了扩大测试规模，保证充足的产能以满足订单测试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需不断添置测试机、分选机和探针台等测试平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取足够的经营收益，或者融资渠道、规模受限，导致资金投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向万兴汽配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工业区厂房、办公室和宿舍未取得房产证，其产权存在瑕疵。公司承租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工业区的房屋面积共 25,335.05 m²，包含生产厂房、办公区域和宿舍。该等房屋项下土地为莫屋社区集体所有，并经该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出租给万兴汽配，但由于时间相隔较远，文件保存不当，莫屋社区无法提供村民决议签字文件，同时万兴汽配未取得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

未来如果因村民代表同意出租土地的决议文件缺失而发生争议或者纠纷，或因出租方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或当地政府部门对相关土地进行重新规划而使得相关房产拆迁，则公司的厂房、办公室和宿舍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搬迁和临时停工都将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3) 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利润下滑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社会人均薪酬水平逐步提高。同时为保持人员稳定、吸收优秀人才，公司的员工薪酬待遇也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会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滑的风险。

(4) 客户产品保管不善的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服务过程中，需替客户保管被测试的晶圆和芯片，公司承担保管风险。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并针对客户产品购买了财产保险以降低风险，但由于晶圆和芯片价值高，存放过程中对温度、湿度等环境要求高，若公司在保管期间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晶圆或芯片遗失、毁损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进口设备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扩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现有机器设备以进口设备为主，主要供应商包括 ADVANTEST CORPORATION（爱德万）、Teradyne (Asia) Pte. Ltd.

（泰瑞达）、TOKYO ELECTRON LIMITED（东京电子）等国际知名测试设备厂商，相关设备系公司开展业务的关键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现有进口设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进口设备未受到管制。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所需的测试设备出现进口受限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上一年度和本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432.25 万元和 43,394.25 万元，其中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5,594.19 万元和 27,532.6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7%和 63.45%，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若未来华南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测试的芯片种类和型号较多，使用不同测试平台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结构、中高端测试平台收入结构的变化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次，公司成本结构中以固定性成本为主，主要包含测试设备折旧、厂房租金和电费等。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出现显著波动，或流失先进制程芯片测试项目等高毛利率业务，或新增测试设备稼动率较低，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或无法维持现有毛利率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利扬、东莞利致、千颖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香港利扬首个 200 万元港币盈利的利得税税率降低至 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 16.5%征税。

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负债金额增加较快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的投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弥补自有资金不足。公司上年度和本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61%和 35.84%，略呈上升趋势。若公司未能适度地控制负债规模、未能合理地调整资产与负债的匹配程度，则可能发生偿债能力降低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集成电路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向集成电路行业中的芯片设计企业提供测试服务，公司发展与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的发展高度相关。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如果未来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面临的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竞争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链中存在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封测一体公司、晶圆代工企业、IDM 厂商和芯片设计公司等模式的厂商涉及了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业务。其中，晶圆代工企业、封测一体公司和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都能对外提供晶圆测试或者芯片成品测试服务，都是服务于芯片设计公司；而 IDM 厂商和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为满足集团内部的测试需求来配置一定的测试产能。各类厂商的主营业务和技术特点各不相同，相比于其他四类，国内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起步较晚，分布较为分散且规模较小。中国台湾地区等境外各类测试厂商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面临和境外各类测试厂商竞争的压力。

(3) 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受国际政治、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走势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带来行业整体供需结构变化，给公司业务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下滑，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或将影响下游终端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5,243.5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6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滑 69.75%。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2,434,959.51	391,198,103.07	15.65
营业成本	283,969,204.07	184,707,106.36	53.74
销售费用	13,254,119.99	10,877,970.07	21.84
管理费用	70,355,958.44	44,193,326.36	59.20
财务费用	6,852,912.65	-184,345.98	-3,817.42
研发费用	67,552,565.14	48,752,947.18	38.56
投资收益	122,541.78	4,025,587.21	-96.96
信用减值损失	-1,408,858.47	-2,305,542.08	-38.89
资产处置收益	271,861.50	4,916,866.32	-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84,587.81	191,780,317.87	3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69,680.48	-250,516,890.30	8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55,971.19	-51,757,854.56	-655.3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消费意愿低迷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全年芯片行业特别是消费电子芯片去库存周期较长，但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在高算力、5G 通讯、微处理器、工业控制、车用芯片等领域产能和技术的先发优势和积累；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围绕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东莞市）和长三角地区（上海市嘉定区）两个中心，有序扩充四个测试技术服务生产基地的中高端测试产能，使得公司折旧、摊销、人力、电力、厂房租金等成本大幅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另外，公司从前端的销售网络布局到后端的客户一体化服务，提升相关薪酬福利，导致人力成本及展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提升及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导致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着芯片国产化率的不断提升，芯片复杂性及集成度越来越高，为满足未来国内中高端测试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商业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等方式弥补自有资金不足，导致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持续的研发投入使测试解决方案在中高端芯片领域不断升级和积累，具备自主开发和设计集成电路测试方案的能力，适应不同类型芯片的测试，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完成大规模批量测试，保证测试的准确性和提升测试效率。一方面公司坚持以自主培养，主要通过校招方式储备及培养研发人员，使公司研发团队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报告期内，实施以技术研发人员为主的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股份支付增加。另一方面，为满足市场需求及未来业务开展需要，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在不同芯片应用领域的广度及深度开发测试方案，持续增强研发投入特别是中高端芯片测试方案研发，其中研发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及上年期末应收账款在本报告期内陆续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扩充中高端测试产能，增加设备的资本开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和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资金较小，导致相关收益大幅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全额计提破产客户应收账款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度处置部分陈旧且利用率较低的中低端设备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43.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65%。营业成本 28,396.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74%。2022 年度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消费意愿低迷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全年芯片行业特别是消费电子芯片去库存周期较长，但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在高算力、5G 通讯、微处理器、工业控制、车用芯片等领域产能和技术的先发优势和积累。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测试收入	433,942,500.07	270,830,929.17	37.59	15.93	53.94	减少 15.41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8,492,459.44	13,138,274.90	28.95	9.58	49.64	减少

收入						19.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晶圆测试	153,062,935.51	108,147,097.38	29.34	41.21	74.84	减少 13.59 个百分点
芯片成品测试	280,879,564.56	162,683,831.79	42.08	5.62	42.62	减少 15.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南	275,326,216.17	163,362,388.63	40.67	7.57	47.25	减少 15.98 个百分点
华东	81,447,690.73	57,933,552.70	28.87	65.16	85.67	减少 7.86 个百分点
华北	42,196,989.50	28,638,871.56	32.13	47.57	74.11	减少 10.35 个百分点
西南	24,256,449.98	16,062,232.34	33.78	9.94	28.51	减少 9.57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0,715,153.69	4,833,883.94	54.89	-41.78	-0.10	减少 18.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52,434,959.51	283,969,204.07	37.24	15.65	53.74	减少 15.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以集成电路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为主要收入来源，2022 年度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相关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晶圆测试	片	502,219	496,140	37,544	-6.79	-3.81	19.32

芯片成品测试	颗	1,528,015,716	1,531,343,048	39,912,990	-11.06	-9.25	-7.69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晶圆和芯片成品均属于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的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实行订单式测试服务，经测试合格的晶圆和芯片成品暂时移入仓库或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测试成本	折旧费用	93,805,633.95	34.64	56,484,394.13	32.11	66.07	
测试成本	直接人工	40,825,272.86	15.07	22,664,652.82	12.88	80.13	
测试成本	制造费用	104,312,230.76	38.52	78,145,345.34	44.42	33.48	
测试成本	燃料动力	31,887,791.60	11.77	18,632,874.20	10.59	71.14	
合计		270,830,929.17	100.00	175,927,266.49	100.00	53.9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晶圆测试	折旧费用	43,210,124.85	15.95	24,595,661.55	13.98	75.68	
	直接人工	12,947,560.02	4.78	6,138,833.11	3.49	110.91	
	制造费用	38,059,981.17	14.05	24,067,776.95	13.68	58.14	
	燃料动力	13,929,431.33	5.14	7,053,097.45	4.01	97.49	
芯片成品测试	折旧费用	50,595,509.09	18.68	31,888,732.58	18.13	58.66	
	直接人工	27,877,712.83	10.29	16,525,819.71	9.39	68.69	
	制造费用	66,252,249.59	24.46	54,077,568.39	30.74	22.51	
	燃料动力	17,958,360.27	6.63	11,579,776.75	6.58	55.08	
合计		270,830,929.17	100.00	175,927,266.49	100.00	53.9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340.3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5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4,468.47	9.88	否
2	第二名	4,256.30	9.41	否
3	第三名	3,990.03	8.82	否
4	第四名	2,985.45	6.60	否
5	第五名	2,640.06	5.84	否
合计	/	18,340.31	40.5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922.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5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8,362.10	17.38	否
2	第二名	3,903.71	8.11	否
3	第三名	3,449.80	7.17	否
4	第四名	3,157.34	6.56	否
5	第五名	3,049.76	6.34	否
合计	/	21,922.71	45.5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3,254,119.99	10,877,970.07	21.84
管理费用	70,355,958.44	44,193,326.36	59.20
研发费用	67,552,565.14	48,752,947.18	38.56
财务费用	6,852,912.65	-184,345.98	-3817.42

变动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84,587.81	191,780,317.87	3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69,680.48	-250,516,890.30	8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55,971.19	-51,757,854.56	-655.39

变动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2,407,428.73	13.13	136,064,512.58	10.80	63.46	主要系获得贷款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0.00	0.01	3,500,000.00	0.28	-97.14	主要系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142,761,702.92	8.43	96,167,148.07	7.63	48.45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因宏观社会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开票回款滞后所致；
预付账款	1,944,757.64	0.11	1,878,678.01	0.15	3.52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85,268.54	0.12	4,034,811.88	0.32	-50.80	主要系海关保证金减少所致；
存货	24,945,409.19	1.47	20,819,544.66	1.65	19.82	主要系已测品未交付部分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53,438.09	1.77	39,881,544.02	3.17	-24.64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商誉	32,523,549.40	1.92				主要系收购千颖电子 51% 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956,688,350.55	56.48	699,381,776.74	55.50	36.79	主要系测试设备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24,651,147.59	7.36	140,329,691.87	11.14	-11.17	主要系测试设备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23,406,741.82	1.38	24,587,837.28	1.95	-4.80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25,058,224.71	1.48	25,867,372.93	2.05	-3.13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24,337.42	1.41	9,020,347.35	0.72	164.12	主要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以及子公司预计以前年度亏损在未来可弥补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25,583.34	1.93	18,265,756.49	1.45	79.16	主要系预付款设备未交付所致；
短期借款	70,300,000.00	4.15	34,700,000.00	2.75	102.59	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0,774,467.52	4.18	52,584,760.71	4.17	34.59	主要系尚未支付部分设备尾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173,315.13	1.19	13,259,354.57	1.05	52.14	主要系员工薪酬提高及员工数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748,880.43	0.99	10,124,490.20	0.80	65.4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延缓缴纳税款所致；
长期借款	185,451,554.85	10.95	21,088,005.10	1.67	779.42	主要系增加一年以上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67,501,074.79	3.98				主要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融资所致；
预计负债	571,630.68	0.03	231,092.91	0.02	147.36	主要系预计赔偿所致；
递延收益	47,382,165.41	2.80	33,860,309.50	2.69	39.93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7,407.70	0.73	14,074,851.16	1.12	-11.56	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80,669.6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800,000.00	21,000,000.00	94.2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东莞市千颖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	收购	4,080.00	51.00	自有资金	收购完成	36.78	无
合计	/	/	4,080.00	/	/	/	36.78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	1,000.00	否	截止报告期末，已投资14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29,020.31万元，投资金额占比基金规模94.22%。涉及行业：半导体领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合计	/	1,000.00	/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利扬	100%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5,000.00	36,696.89	26,569.29	8,487.72	-2,061.16
东莞利扬	100%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00	23,227.40	5,350.12	7,317.48	-690.15
上海芯丑	100%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	1,000.00	655.52	461.28	516.47	-41.68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利致	100%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300.00	12,194.60	11,463.20	7,765.30	6,192.97
海南利致	100%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714.83	-655.91	619.37	-219.57
香港利扬	100%	贸易、物流、货运、咨询	20 万港币	8.07	8.07	0.00	-3.54
千颖电子	51%	研发、加工、销售: 集成电路; 计算机软件开发;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300.00	1,820.80	1,406.72	368.99	76.75

注: 千颖电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 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技术服务。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服务的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商。作为国内第一家上市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厂商，公司将继续践行集成电路行业最为成功的专业分工商业模式，专注于做好芯片测试技术的服务提供商，继续深耕测试解决方案的开发。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在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以及芯片成品测试等均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拥有较强的自主开发测试方案能力。

随着中国芯片市场整体实力的不断提升，中高端芯片的测试需求也将不断增长，给公司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扩大产能规模，提高运营效率，确保公司在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先发优势。

公司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紧跟芯片产业发展趋势，了解目标客户需求，做好自主创新与借鉴学习的结合，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扩充产能项目建设，提升测试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市场销售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为未来高效全面的集成电路测试服务提供重要保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服务计划

在服务发展方面，公司将立足于集成电路测试业务，结合国内芯片行业的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依托公司拥有的丰富资源与较强的研发能力，通过重点加大对测试设备及服务研发的投入，以提高公司产能，应对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积极组建高可靠性芯片三温测试专线，可适用于各种高可靠性芯片（包括GPU/CPU/AI/FPGA/车用芯片等）的量产化测试需求，包括 ATE 测试、SLT 测试、老炼测试等，从而满足其终端应用对于芯片性能的严苛要求，结合公司自研的 MES 系统，满足芯片高可靠性的质量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车用芯片出货量大幅增长，公司将在现有三温测试专线上，进一步加大智能座舱、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等车用领域的芯片测试技术开发，特别在自动驾驶涉及的多光谱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测试投入和产能布局。

2、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切实贯彻“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遵循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和合理性。公司实施人才战略的途径包括：

(1) 加强人才储备的梯队建设，在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培养/引进公司需要的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包括培养/引进具有综合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2) 建立有效的人才培训和培养机制，提倡员工在工作中学习，在实际的项目中得到锻炼。

(3) 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利用外部优势资源，提高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

(4) 实施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确保公司的人才战略长期有效。

3、再融资计划

公司上市后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并打通了公司的各类融资渠道，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1) 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合理的回报给投资者以持久的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能力。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状况在适当时机实施再融资。

(2) 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设计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案，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成功上市后，资金来源渠道更广，将进一步充实资金实力，通过资金的合理运用，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规模将有较大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将显著增强。因此，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寻求可以与公司产品及技术形成互补的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机会，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实现低成本、跨越式发展，进而达到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5、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 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并将充分发挥独立

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充分发挥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 发挥管理层的核心作用。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20	www.sse.com.cn	2022/5/21	<p>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p>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7	www.sse.com.cn	2022/9/8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3	www.sse.com.cn	2022/12/24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p> <p>2.02、《发行规模》</p> <p>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p>

				<p>2.04、《债券期限》</p> <p>2.05、《债券利率》</p> <p>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2.07、《转股期限》</p> <p>2.0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p> <p>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p> <p>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p>2.11、《赎回条款》</p> <p>2.12、《回售条款》</p> <p>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p> <p>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p>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2.16、《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p> <p>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p> <p>2.18、《担保事项》</p> <p>2.19、《评级事项》</p> <p>2.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p> <p>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	--	--	--	---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投资集成电路芯片测试工厂项目的议案》</p>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江	董事长	男	52	2018/6/22	2024/6/28	41,343,800	41,343,800	0	-	458.36	否
瞿昊	董事	男	53	2018/6/22	2024/6/28	6,918,400	5,918,400	-1,000,000	减持	-	是
黄主	董事	男	47	2018/6/22	2024/6/28	4,362,000	4,362,000	0	-	45.74	否
张亦锋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20/2/5	2024/6/28	47,408	117,408	70,000	股权激励归属	263.02	否
辜诗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1	2018/6/22	2024/6/28	1,097,400	1,120,600	23,200	股权激励归属	138.42	否
袁俊	董事	男	45	2018/6/22	2024/6/28	160,000	180,000	20,000	股权激励归属	102.61	否
郑文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2/5	2024/6/28	0	0	0	-	7.17	是
游海龙	独立董事	男	43	2020/2/5	2024/6/28	0	0	0	-	7.17	是
郭群	独立董事	女	58	2021/6/29	2024/6/28	0	0	0	-	7.17	是
张利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8/6/22	2024/6/28	6,818,400	5,113,800	-1,704,600	减持	-	是
徐杰锋	监事	男	33	2018/6/22	2024/6/28	3,850,000	3,850,000	0	-	-	是
邓先学	职工监事代表	男	45	2018/6/22	2024/6/28	15,000	15,000	0	-	68.08	否
卢旭坤	研发部总监	男	36	2019/5/30	-	250,000	205,900	-44,100	减持、股权激励归属	52.29	否
郑朝生	硬件部总监	男	39	2019/5/30	-	40,000	58,400	18,400	股权激励归属	52.25	否
合计	/	/	/	/	/	64,902,408	62,285,308	-2,617,100	/	1,202.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黄江	2002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东莞万江章冶工业五金加工厂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扬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利扬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香港利扬董事；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道滘）执行董事；2020年7月2日至今任东莞利扬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芯丑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瞿昊	2003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恒辉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合盛电子有限公司（香港）董事；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兼任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山市晶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中山市联佳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主	2002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大月精工（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9月任东莞市捷丰电子厂经理；201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行政副总、执行副总。2014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东莞利致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亦锋	2000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任科长；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任科长；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IC事业部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商务官、副总裁，兼任全资子公司四川泓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合肥博雅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西电微电子行业校友会联席理事长、广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集成电路检测与测试创新联盟理事、中国半导体投资联盟理事、粤港澳大湾区半导体产业联盟理事、上海市电子学会理事、复旦MBA同学会特邀理事，入选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东莞市万江街道工商联副主席、国家人才项目评审专家、工信部工业通信业专家库成员、广东省民营企业智库成员、广东省工信厅专家库成员、广东省集成电路专业职称评审专家、广州市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东莞市工信局专家库成员、东莞市科技局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企业导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BA面试官与科创青干营招生面试官、浙江省诸暨孝德文化研究会顾问、获得2020年度东莞市经营管理人才称号、2021年度万江街道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019年2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辜诗涛	2005年4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1月至今任扬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道滘）经理；2020年7月2日至今，任东莞利扬监事；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袁俊	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阿尔法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泰瑞达（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芯片测试开发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海南利致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东莞利致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负责人。
郑文	1991年9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大学，任副教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游海龙	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工业与系统工程学院，任博士后；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成都知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宁波市锐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西安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群	199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广州市康硕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南方学院，任副教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利平	1991年8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台湾茂矽半导体公司深圳办事处，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香港华智半导体工厂，任操作工；1995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深圳茂联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8年12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申亚达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智科电子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智科电子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佰润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星城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杰锋	2011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邓先学	2000年6月至2004年2月任东莞市时唛特电器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04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标准志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卢旭坤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利保迅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部总监。
郑朝生	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福达电子经营部，担任设备维修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捷丰电子厂，担任设备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硬件部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江	扬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月	-
辜诗涛	扬致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黄江先生在股东单位扬宏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辜诗涛先生在股东单位扬致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江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黄江	利扬芯片(香港)测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黄江	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东城)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7月	至今
黄江	上海芯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辜诗涛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至今
辜诗涛	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东城)	监事	2020年7月	至今
瞿昊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年5月	至今
瞿昊	合盛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0年10月	至今
瞿昊	中山市联佳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黄主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2月	2022年3月
袁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负责人	2021年4月	至今
袁俊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3月	至今
袁俊	海南利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郑文	广州大学	副教授	1991年9月	至今
游海龙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	教授	2007年6月	至今

	电子学院			
游海龙	西安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2月	2022年7月
郭群	广州南方学院	副教授	2021年10月	至今
郭群	广州市康硕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至今
张利平	佰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8月	至今
张利平	深圳市星城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	至今
张利平	芯扬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	至今
徐杰锋	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	业务员	2011年6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任期内津贴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报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确定；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另行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报酬按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确定；公司对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内部监事、外部监事不另行发放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其工资及奖金组成确定。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02.2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8.59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张亦锋、辜诗涛、袁俊均为公司董事。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5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2/24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3/14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4/28	<p>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3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3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p> <p>3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3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8/5	<p>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8/11	<p>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8/22	<p>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0/24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0/28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11/17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12/7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子议案：《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p> <p>子议案：《发行规模》</p> <p>子议案：《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p> <p>子议案：《债券期限》</p> <p>子议案：《债券利率》</p> <p>子议案：《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子议案：《转股期限》</p> <p>子议案：《转股股数确定方式》</p> <p>子议案：《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p> <p>子议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p>子议案：《赎回条款》</p> <p>子议案：《回售条款》</p> <p>子议案：《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p> <p>子议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p>子议案：《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子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p> <p>子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p> <p>子议案：《担保事项》</p> <p>子议案：《评级事项》</p> <p>子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p> <p>子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投资集成电路芯片测试工厂项目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江	否	11	11	0	0	0	否	3
瞿昊	否	11	11	11	0	0	否	3

黄主	否	11	11	0	0	0	否	3
辜诗涛	否	11	11	0	0	0	否	3
袁俊	否	11	11	5	0	0	否	3
张亦锋	否	11	11	10	0	0	否	3
郑文	是	11	11	11	0	0	否	3
游海龙	是	11	11	11	0	0	否	3
郭群	是	11	11	1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郭群、郑文、黄主
提名委员会	游海龙、郭群、瞿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文、游海龙、张亦锋
战略委员会	黄江、游海龙、张亦锋、袁俊、辜诗涛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4/18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p>其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2/7/26	<p>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2022/8/17	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2022/8/18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

			议案。
2022/12/1	1、《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4/18	1、《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12/1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子议案：《发行规模》 子议案：《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子议案：《债券期限》 子议案：《债券利率》 子议案：《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子议案：《转股期限》 子议案：《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子议案：《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p>子议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p>子议案：《赎回条款》</p> <p>子议案：《回售条款》</p> <p>子议案：《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p> <p>子议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p>子议案：《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子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p> <p>子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p> <p>子议案：《担保事项》</p> <p>子议案：《评级事项》</p> <p>子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p> <p>子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p>		
--	---	--	--

	-2024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	--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4/18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01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345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257
合计	1,1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
本科	250

专科	380
专科及以下	526
合计	1,16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基于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的考虑，建立起具有科学性、公平性、经济性和竞争性的薪酬体系，依据不同岗位的职业特性和对能力的不同要求，对各部门根据职能特点实施不同的考核机制调动与激发员工积极性，让员工通过考核制度不断完善自己，提高公司整体员工素质水平的同时，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薪酬福利，不断优化人员配置，提升人员工作效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重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及管理技能，公司为提高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不断展开针对不同岗位专业技术需求，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实行多种形式的人才培训机制，根据实际培训情况进行计划调整，以保障员工培训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的运作效率。公司培训项目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教育、业务培训、产品培训、行业技术培训等，以使员工能更快地熟悉公司情况、了解公司业务、提高工作技能，快速融入并认同公司企业文化。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6,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58,8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6.36%。

（2）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6,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58,8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30%。

（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249,120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61,762,1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011,224 股。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在集成电路产业链市场不断增长和产业分工日趋精细化的背景下，晶圆测试及芯片成品测试是集成电路生产制造的必须环节，在产业链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其市场需求也将迎来进一步的增长空间。</p> <p>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充分考虑扩充中高端测试产能需较大资金投入；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p>	<p>公司 2022 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充及日常经营相关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p>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5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16,650.6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0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88,000	1.68	272	29.89	19.266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0,000	0.32	11	1.21	19.266

注: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总数量 272.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 228.8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44.00 万股。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72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11 名。
- 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以截至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总人数 910 人为基准计算。
-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以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前公司总股本 136,4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 因实施 2020 年年度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从原激励计划方案的 20.00 元/股调整至 19.266 元/股。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	报告期内可归属/	报告期内已归属/	授予价格/行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	期末已获归属/行

	励数量	激励数量	行权/解 锁数量	行权/解 锁数量	权价格 (元)	激励数量	权/解锁 股份数量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2,288,000	440,000	851,000	849,120	19.266	2,728,000	849,120

注：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9.266 元/股。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X，当 $X \geq 30\%$，归属比例为 100%；$21\% \leq X < 30\%$，归属比例为 80%；$X < 21\%$，归属比例为 0。</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24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1,198,103.07 元，业绩基数为 252,825,408.92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4.73%，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p>	2,952.49
合计	/	2,952.49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p>详见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p>

<p>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p>	<p>详见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p>
<p>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p>	<p>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p>
<p>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p>	<p>详见 2021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p>
<p>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p>	<p>详见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p>
<p>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以 19.633 元/股授予预留的 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p>	<p>详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p>
<p>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p>	<p>详见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p>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6,400,000股增加至137,249,120股，本次归属股票84.912万股于2022年9月20日上市流通。	详见2022年9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张亦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5,000	82,000	19.266	70,000	70,000	257,000	27.24
辜诗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8,000	0	19.266	23,200	23,200	58,000	27.24

	核心技术人员							
袁俊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30,000	19.266	20,000	20,000	80,000	27.24
卢旭坤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46,000	0	19.266	18,400	18,400	46,000	27.24
郑朝生	核心技术人员、硬件总监	46,000	0	19.266	18,400	18,400	46,000	27.24
合计	/	375,000	112,000	/	150,000	150,000	487,000	/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266 元/股。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方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决策、信息披露和子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相关事项的管理并致力于健全 ESG 工作机制，将 ESG 工作逐渐融入日常经营中，践行 ESG 理念并以此督促、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对 ESG 风险和机会的监测与管理。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让经营活动与社会环境和谐相融，创造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的同时提升企业价值。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治理架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协调与制衡，各类制度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另外，公司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工作，通过现场、在线交流等多种方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

公司积极承担对客户、供应商、员工和社会的责任，持续稳健经营；坚持自主创新，保持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先进性和竞争力，不断优化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优质的服务；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和长远发展；为地区提供就业岗位，依法合规纳税，助推社会经济发展。

公司积极倡导“低碳生活”的环保理念，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将绿色低碳环保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

未来，公司将继续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35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是集成电路测试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测试方案开发及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及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生产、办公所需的水和电，公司倡导资源节约，使用节能设备，号召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绿色办公，优化办公流程，减少纸张消耗或提高重复利用率。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能源包括电力、水等。公司无工艺废水；公司少量噪音由空气压缩机造成，但已经围护措施处理；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

料，经收集后，将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水，并未直接产生温室气体，但因电力使用有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始终坚持绿色低碳的环保理念，公司坚持持续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增强员工对温室气体的危害认知，深入贯彻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能源资源消耗主要包括电力、水资源等。提高热能使用效率，公司选购变频一级能效的空压机热能回收系统，同时公司积极推行绿色办公行动，采用电子流程化审批，双面打印等一系列绿色办公措施，不断提升环境资源使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消耗的能源以电力、水为主，其中 2022 年电力使用约 4,927.28 万 kW·h，自来水消耗量 108,613.22 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将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号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执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策略，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减少公司用电消耗。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深入贯彻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选用高效节能的设备设施，减少对电力、水资源、纸张等资源的不必要消耗，倡导无纸化办公，提高原材料、设备以及废水、废纸的重复利用率，倡导员工绿色出行、低碳生活。

公司坚持持续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可有效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绿色办公宣导、技术培训提高研发服务效率，不定期开展全员学习和研讨，逐步建立、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开展各类环保法规教育培训及环保宣传活动，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并将其融入生产管理中，对各部门员工进行废弃物收集分类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倡议垃圾分类，循环利用。在日常办公、生活中，公司提倡各部门对水、电等进行合理使用，倡导节约用水用电、避免浪费以降低综合能耗的绿色理念。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的企业使命是“利民族品牌，扬中华之芯”，利扬芯片是国内知名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技术服务商。公司依托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缓解了国内中高端集成电路测试产能不足的局面。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人才的培养和测试方案的技术积累，集成电路测试属于跨越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的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公司定位中高端集成电路测试技术服务商，从5G通讯、工业控制、生物识别、高位MCU、AIoT、车用芯片、人工智能、存储、传感器、高算力等多个领域，公司已掌握并具备量产测试解决方案。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3.00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以支持其教育事业的发展。

公司支持东莞万江当地的民俗活动，向其相关活动捐赠 1.00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科学决策，运转顺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制定分红方案。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法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以互重、团队、奉献、卓越的企业精神，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注重保障职工收入的合理增长，并积极为职工提供不同层次的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健康培训和安全培训，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的同时实现员工收入与公司效益同增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0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10.0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53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扬宏、扬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包含员工原始持有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的公司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将“诚信为本，永续经营”的理念作为企业宗旨，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

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供应商均得到了较高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企业，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客户的交流，参与客户工程技术研讨、进行新产品试验等有效措施加强与客户的互动性，了解并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测试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服务意识和较高的服务效率，在质量控制、产品交期和技术保密等方面均能够充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安全生产的号召，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及自我保护能力、群体防护意识。公司已建立各项完善的现代化管理系统，已获得并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ANSI/ESD-S20.20-2014 静电防护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各项管理体系的认证和年审。公司将各项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到生产运营实践中，明确公司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和持续改进过程的管理职责，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动承担并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监管机构以及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并主动接受监管和检查，持续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透明度，在推进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实现，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党支部全体党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党建工作有序开展，有效加强了支部基层党建工作。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党的思想建设，丰富和深化企业文化，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网站 www.leadyo.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和股东大会，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等方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另外，公司亦通过电话、邮箱、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公司官方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等多种便捷方式积极回复、响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不定期通过现场或线上以网络方式参加券商组织的季度/年度策略会，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定期同投资者进行线下/上交流，交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和邮箱、券商策略会等，公司每月整理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月度汇总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公平性。同时，通过不定期的内外部培训和沟通，持续加强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披露内容力求准确、客观、通俗易懂，增强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可理解性。投资者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途径获取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信息的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由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基于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不断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下形成，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设立专职部门对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的申报、管理和维护，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同时也对市场侵权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和风险识别，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公司与重要岗位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并要求员工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督促落实。公司鼓励员工积极申请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给予专利发明人奖励以激励员工积极地发明创新和提高申请的知识产权质量。

公司作为一家现代信息化企业，通过从网络安全、日常信息运行、数据等方面实施了不同安全措施。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司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在防火墙、邮件网关、上网行为管理、杀毒程序及 IP-guard 等多维度努力提供安全保障。在运行安全方面，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负责网络安全运维，不断完善信息安全制度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网络及终端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建立较为完整的数据备份体系并设置访问权限，保证日常业务不受中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安全投入，按不同维度、全方位构筑公司信息安全体系。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 3 次，参与率 100%。公司通过保持与机构投资者持续双向沟通，积极倾听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春兰、黄兴、扬宏投资)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总经理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瞿昊)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利平)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袁俊、辜诗涛）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徐杰锋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邓先学）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杨恩慧）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袁金钰）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2019 年 12 月定增 35.8 万股股份）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欧阳杓佶、来波）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 2019 年 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8日起36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扬致投资	详见备注1	2020年4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详见备注2	2020年4月1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3	2020年4月1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4	2020年4月1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5	2020年8月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届董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6	2020年4月10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7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7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7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8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8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9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0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0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1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1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详见备注 11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1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详见备注 12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2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关于股东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春兰、黄兴、扬宏）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则本人/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 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董事、总经理(张亦锋)承诺

(1)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 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 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瞿昊）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 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 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利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董事（辜诗涛、袁俊）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监事（徐杰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监事（邓先学）承诺

(1)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9、高级管理人员（杨恩慧-已离任）承诺

(1)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0、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1、其他股东（袁金钰）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新增的35.8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新增的35.8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其他股东（欧阳杓佶、来波）承诺

(1) 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扬致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利扬芯片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利扬芯片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利扬芯片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利扬芯片或者利扬芯片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利扬芯片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利扬芯片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利扬芯片变更经营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利扬芯片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利扬芯片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利扬芯片或者利扬芯片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利扬芯片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利扬芯片及其控股子公司。

5、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利扬芯片或者利扬芯片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利扬芯片及利扬芯片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利扬芯片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9、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利扬芯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作为利扬芯片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3: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利扬芯片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利扬芯片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扬芯片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利扬芯片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利扬芯片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人/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利扬芯片独立董事如认为利扬芯片与本人/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利扬芯片或利扬芯片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利扬芯片或利扬芯片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利扬芯片或利扬芯片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利扬芯片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利扬芯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作为利扬芯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承诺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具体分配方式

(1) 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备注 5:**关于公司瑕疵租赁房屋事宜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自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的房屋，该等房屋存在产权瑕疵。若公司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备注 6:**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承诺****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中，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B、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00 万元；
- C、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B 存在冲突，以不超过 2%为准；
- D、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00 万元；
- B、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A 存在冲突，以不超过 2%为准。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C、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20%；

B、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C、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⑤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承诺

- (1) 公司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③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6、控股股东承诺

- (1) 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 如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备注 7：

股份购回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②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8: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备注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够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 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 10：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第二届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1: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2: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本企业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千颖电子已实现的净利润 398.25 万元，已完成约定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涵、古文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2年、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保荐人	马孝峰、李艳梅	/

注：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广发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易达安先生、袁军先生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租赁金额共计人民币 3,590,193.60 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交 易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关联 交易	市场 价格	交易价格 与市场参 考价格差
---------------	----------	----------------	----------------	------------------	----------------	----------------	-------------------	----------	----------	----------------------

							例 (%)	结算 方式		异较大的 原因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测试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54,318.63	0.07	月结	354,318.63	不适用
合计				/	/	354,318.63	0.0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末收购千颖电子，千颖电子与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自2022年11月-2022年12月发生交易，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测试服务。公司董事瞿昊是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收购千颖电子 51% 股权，并与千颖电子原股东对千颖电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在下文中统称“甲方”，千颖电子原股东在下文中统称“乙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350.00 万元、600.00 万元、1,050.00 万元。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前述业绩承诺目标，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投资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因行业周期等原因存在业绩波动，因此，若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则当年不进行现金补偿；若标的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则当年不进行现金补偿；若标的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则当年不进行现金补偿。

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后，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三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即 1,600 万元）的，则乙方需按前述约定的方式计算利润补偿金额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现金。

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三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50.00%（即 1,000.00 万元）的，除按上述方式现金补偿外，乙方需按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即 4,080.00 万元）回购全部股份，并按年化利率 6.00%（单利）向甲方支付利息，计息期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期股权收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发出履行补偿金书面通知之日止”。

千颖电子已完成 2022 年度业绩约定。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郭汝福	利扬芯片	位置东莞市万江街道的厂房及宿舍 9,723.05 m ²	480.65	2020.2.1	2025.1.31	-480.65	租赁合同	-128.69	是	其他
郭汝福	利扬芯片	位置东莞市万江街道的厂房 9,882.00 m ²	497.73	2020.6.1	2025.1.31	-497.73	租赁合同	-133.27	是	其他
郭汝福	利扬芯片	位置东莞市万江街道的厂房及宿舍 4,150.00 m ²	209.03	2019.10.15	2024.10.14	-209.03	租赁合同	-55.97	是	其他
郭汝福	利扬芯片	位置东莞市万江街道的厂房 1,580.00 m ²	89.64	2021.3.1	2025.2.28	-89.64	租赁合同	-24.00	是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利扬芯片	公司本部	东莞利扬	全资子公司	43,000.00	2022/6/29	2022/9/23	2033/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利扬芯片	公司本部	东莞利扬	全资子公司	7,500.00	2022/4/14	2022/4/14	2030/4/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利扬芯片	公司本部	上海利扬	全资子公司	500.00	2022/10/31	2022/10/31	2026/10/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444.5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444.5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不适用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不适用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不适用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0	0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

														备 计 提 金 额 (如 有)
中国银行 东莞万江 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990.00	2022/10/24	2022/12/28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	合同 约定	3.7578%		6.72	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 东莞万江 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10.00	2022/10/24	2022/12/29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	合同 约定	1.3808%		2.56	收回	是	是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500.00	2022/1/27	2022/2/24	自有 资金	券商保 本收益	合同 约定	2.5545%		2.98	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36,052,000.00	470,942,558.05	470,942,558.05	470,942,558.05	471,989,172.53	100%	2,394,380.95	0.5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净额。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18,000,600.00	318,000,600.00	319,047,172.53	100.33	2022/12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2,942,000.00	102,942,000.00	102,942,000.00	100	2021/11	是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净额。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872,900	38.03				-3,520,100	-3,520,100	48,352,800	35.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20,100	0.75				-1,020,100	-1,020,100		
3、其他内资持股	50,852,800	37.28				-2,500,000	-2,500,000	48,352,800	35.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93,000	0.65						893,000	0.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959,800	36.63				-2,500,000	-2,500,000	47,459,800	34.5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527,100	61.97	849,120			3,520,100	4,369,220	88,896,320	64.77
1、人民币普通股	84,527,100	61.97	849,120			3,520,100	4,369,220	88,896,320	64.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6,400,000	100.00	849,120				849,120	137,249,12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为 84.912 万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6,400,000 股增加至 137,249,1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705,000 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500,000 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5 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江	41,343,800	0	0	41,343,800	IPO 首发前股份	2023-11-11
黄主	4,362,000	0	0	4,362,000	IPO 首发前股份	2023-11-11
黄兴	1,204,000	0	0	1,204,000	IPO 首发前股份	2023-11-11
海南扬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000	0	0	893,000	IPO 首发前股份	2023-11-11
谢春兰	550,000	0	0	550,000	IPO 首发前股份	2023-11-1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	1,705,000	1,70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	2022-11-11

资有限公司					配售	
欧阳杓佶	1,429,592	1,429,592	0	0	IPO 首发前股份	2022-12-19
来波	630,000	630,000	0	0	IPO 首发前股份	2022-12-19
袁金钰	358,000	358,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	2022-12-19
张亦锋	47,408	47,408	0	0	IPO 首发前股份	2022-12-19
杨恩慧	20,000	20,000	0	0	IPO 首发前股份	2022-12-19
邓先学	15,000	15,000	0	0	IPO 首发前股份	2022-12-19
合计	52,557,800	4,205,000	0	48,352,8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江	0	41,343,800	30.12	41,343,800	41,343,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瞿昊	-1,000,000	5,918,400	4.3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利平	-1,704,600	5,113,800	3.7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主	0	4,362,000	3.18	4,362,000	4,36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杰锋	0	3,850,000	2.8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吉	1,100,000	2,600,000	1.8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洪振辉	275,800	2,260,000	1.6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建平	2,000,000	2,000,000	1.4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飞	1,801,435	1,801,435	1.3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家明	0	1,441,094	1.0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瞿昊		5,9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8,400		
张利平		5,1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3,800		
徐杰锋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		
赵吉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洪振辉		2,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0		
赵建平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张建飞		1,801,435		人民币普通股		1,801,435		
潘家明		1,441,094		人民币普通股		1,441,094		
欧阳杓佶		1,429,592		人民币普通股		1,429,592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先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9,726		人民币普通股		1,409,72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黄江先生与黄主先生系兄弟及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黄江	41,343,800	2023-11-1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黄主	4,362,000	2023-11-1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黄兴	1,204,000	2023-11-1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海南扬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000	2023-11-1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谢春兰	550,000	2023-11-1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黄江先生与黄主先生、黄兴系兄弟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股东黄江先生、海南扬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股东黄江先生与谢春兰女士为夫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黄江	41,343,800	0	41,343,800	30.12%	0	无
2	瞿昊	5,918,400	0	5,918,400	4.31%	-1,000,000	无
3	张利平	5,113,800	0	5,113,800	3.73%	-1,704,600	无
4	黄主	4,362,000	0	4,362,000	3.18%	0	无
5	徐杰锋	3,850,000	0	3,850,000	2.81%	0	无
6	赵吉	2,600,000	0	2,600,000	1.89%	1,100,000	无

7	洪振辉	2,260,000	0	2,260,000	1.65%	-275,800	无
8	赵建平	2,000,000	0	2,000,000	1.46%	2,000,000	无
9	张建飞	1,801,435	0	1,801,435	1.31%	1,801,435	无
10	潘家明	1,441,094	0	1,441,094	1.05%	0	无
合计	/	70,690,529	0	70,690,529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0,000	2021/11/11	0	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东莞市东证德宏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05,000	2022-11-11	-1,705,0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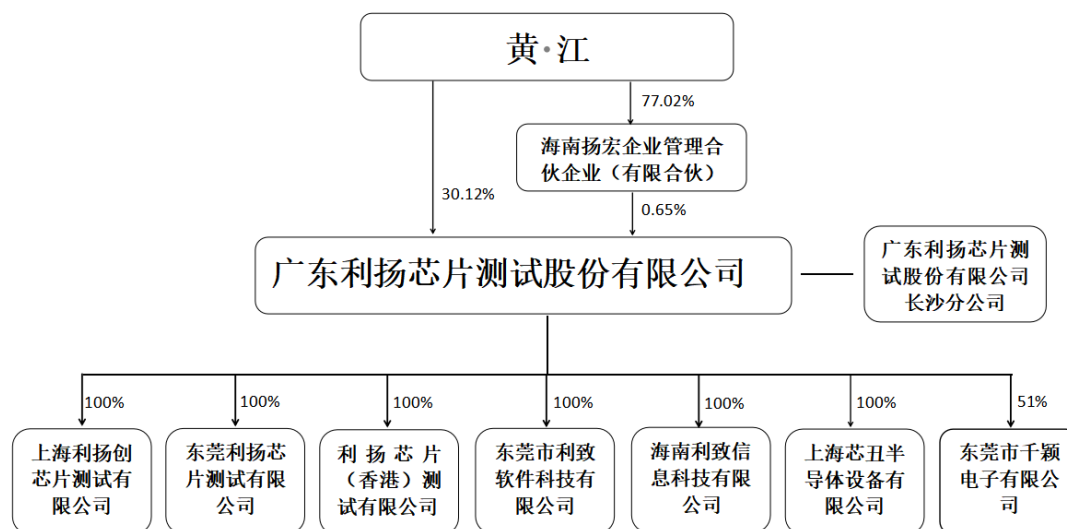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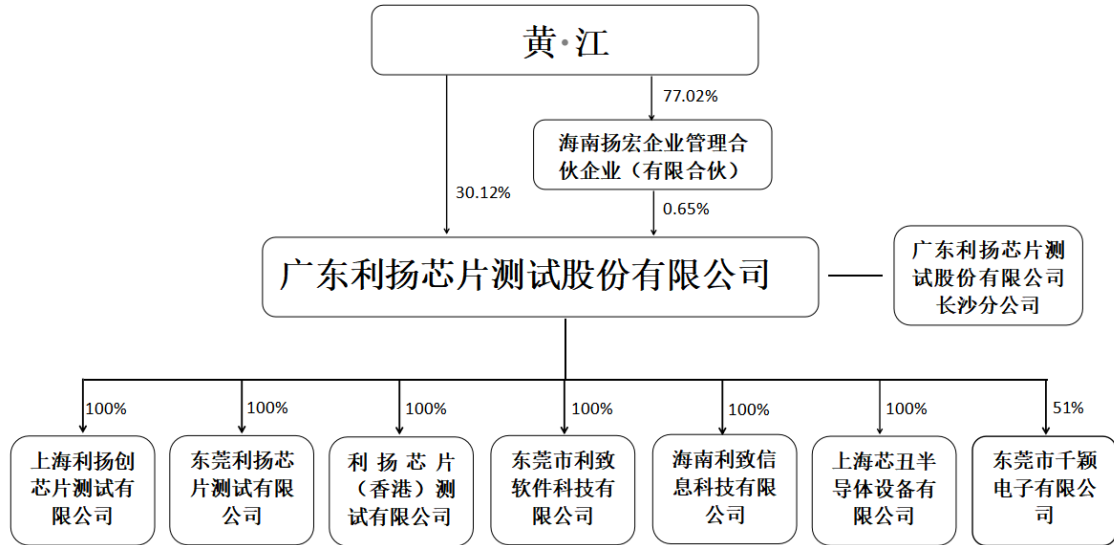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扬芯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扬芯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8 及七、61（1）。

利扬芯片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集成电路测试，包括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2022 年度利扬芯片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45,243.50 万元，其中集成电路测试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3,394.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5.91%。

由于营业收入是利扬芯片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利扬芯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及客户对账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3 及七、2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扬芯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5,668.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48%。

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寿命及残值等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造成影响。

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利扬芯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确定，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估计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取得同行业公司折旧政策，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寿命及残值的估计；

(3) 抽查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测试其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抽查固定资产验收报告，分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

(4) 复核折旧费用的计提与分配是否正确；

(5) 获取公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结合监盘程序检查是否发生减值，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6)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扬芯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利扬芯片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利扬芯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

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扬芯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扬芯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利扬芯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涵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古文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2,407,428.73	136,064,512.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0,000.00	3,5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42,761,702.92	96,167,148.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944,757.64	1,878,678.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985,268.54	4,034,811.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4,945,409.19	20,819,544.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053,438.09	39,881,544.02
流动资产合计		424,198,005.11	302,346,239.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56,688,350.55	699,381,776.74
在建工程	七、22	124,651,147.59	140,329,691.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3,406,741.82	24,587,837.28
无形资产	七、26	25,058,224.71	25,867,372.9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32,523,549.4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0,808,942.92	30,245,28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3,824,337.42	9,020,34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2,725,583.34	18,265,75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686,877.75	957,698,067.87
资产总计		1,693,884,882.86	1,260,044,30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0,300,000.00	34,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70,774,467.52	52,584,760.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0,173,315.13	13,259,354.57
应交税费	七、40	16,748,880.43	10,124,490.20
其他应付款	七、41	398,062.54	162,194.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2,320,826.10	13,984,867.6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0,715,551.72	124,815,667.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85,451,554.85	21,088,005.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2,969,971.84	15,284,383.13
长期应付款	七、48	67,501,074.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71,630.68	231,092.91
递延收益	七、51	47,382,165.41	33,860,30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2,447,407.70	14,074,85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323,805.27	84,538,641.80
负债合计		607,039,356.99	209,354,30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7,249,120.00	13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29,756,565.52	684,721,621.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540.24	-6,858.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2,155,485.75	28,743,70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79,377,599.92	200,831,53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78,540,311.43	1,050,689,997.99
少数股东权益		8,305,21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86,845,525.87	1,050,689,99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693,884,882.86	1,260,044,307.09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457,542.24	121,042,97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63,724,194.82	100,712,940.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8,346.83	1,082,858.8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3,406,261.56	34,796,959.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630,848.73	10,060,190.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5,624.73	4,859,842.90
流动资产合计		406,882,818.91	276,055,769.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22,091,063.68	344,595,20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6,859,969.37	466,613,458.14
在建工程		39,567,960.95	98,773,14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82,662.15	11,170,093.25
无形资产		1,476,698.90	1,628,318.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419,087.88	48,232,62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3,563.55	18,148,19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171,006.48	999,161,033.06
资产总计		1,639,053,825.39	1,275,216,80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300,000.00	34,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461,526.62	100,265,228.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280,311.33	8,044,202.94
应交税费		8,792,227.15	6,424,692.41
其他应付款		338,363.99	94,687.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89,467.22	9,158,540.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661,896.31	158,687,35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606,475.00	21,088,005.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45,095.87	7,762,590.87
长期应付款		67,501,074.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1,630.68	189,056.51
递延收益		18,285,936.53	14,915,11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38,773.40	14,074,85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48,986.27	58,029,614.23
负债合计		550,610,882.58	216,716,96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249,120.00	13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9,756,565.52	684,721,621.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55,485.75	28,743,701.66
未分配利润		189,281,771.54	208,634,51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8,442,942.81	1,058,499,83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9,053,825.39	1,275,216,802.64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52,434,959.51	391,198,103.07
其中：营业收入		452,434,959.51	391,198,103.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3,697,413.44	290,333,325.0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83,969,204.07	184,707,106.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12,653.15	1,986,321.05
销售费用	七、63	13,254,119.99	10,877,970.07
管理费用	七、64	70,355,958.44	44,193,326.36
研发费用	七、65	67,552,565.14	48,752,947.18
财务费用	七、66	6,852,912.65	-184,345.98
其中：利息费用		9,449,490.24	1,767,396.96
利息收入		2,458,612.99	2,022,080.6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019,235.65	7,555,57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2,541.78	4,025,58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08,858.47	-2,305,542.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71,861.50	4,916,866.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42,326.53	115,057,268.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3,443.68	111,172.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34,750.72	1,409,41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21,019.49	113,759,025.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048,961.66	7,917,172.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9,981.15	105,841,853.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9,981.15	105,841,853.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6,650.62	105,841,853.1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3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98.38	-12,082.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98.38	-12,082.1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98.38	-12,082.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98.38	-12,082.1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78,379.53	105,829,770.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25,049.00	105,829,770.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330.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94,793,869.79	386,047,185.7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56,004,260.01	205,922,161.68
税金及附加		582,471.61	1,464,012.57
销售费用		10,708,687.25	6,986,946.75
管理费用		45,684,898.33	32,825,561.91
研发费用		47,466,979.60	35,152,080.08
财务费用		6,159,063.84	487,135.95
其中：利息费用		8,267,448.39	1,347,832.03
利息收入		1,946,027.59	975,919.47
加：其他收益		5,046,963.25	6,946,60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2,541.78	3,820,53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4,798.28	-2,222,678.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328.16	4,423,598.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22,544.06	116,177,347.31
加：营业外收入		96,787.78	109,442.01
减：营业外支出		537,568.73	1,307,378.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81,763.11	114,979,410.34

减：所得税费用		-2,136,077.76	12,681,300.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7,840.87	102,298,109.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7,840.87	102,298,109.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17,840.87	102,298,109.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911,877.67	410,318,77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57,950.71	4,294,43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32,749,184.70	25,065,20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819,013.08	439,678,42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09,645.98	94,982,306.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162,042.21	114,808,92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43,653.14	20,193,68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16,619,083.94	17,913,18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34,425.27	247,898,10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84,587.81	191,780,31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541.78	4,025,58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792.08	5,940,833.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35,000,000.00	1,135,351,21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6,333.86	1,145,317,64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575,027.24	477,287,53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730,98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	35,000,000.00	908,54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06,014.34	1,395,834,53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69,680.48	-250,516,89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59,145.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363,412.47	51,728,005.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	100,000,000.00	151,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22,558.39	51,879,75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41,162.72	29,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60,780.89	51,779,57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	27,564,643.59	22,318,03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66,587.20	103,637,60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55,971.19	-51,757,85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619.44	45,394.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35,497.96	-110,449,03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64,512.58	246,513,54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00,010.54	136,064,512.58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033,736.01	394,369,50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6,49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107.29	34,153,27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220,335.40	428,522,78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25,379.92	63,664,602.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06,945.31	91,562,50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4,568.85	14,324,85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0,789.61	12,502,14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97,683.69	182,054,10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22,651.71	246,468,67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541.78	3,820,53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416.71	5,447,56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1,129,851,21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6,958.49	1,139,119,32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172,909.29	353,672,87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800,000.00	4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908,54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972,909.29	1,308,219,87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65,950.80	-169,100,55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59,145.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642,769.90	51,728,005.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51,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01,915.82	51,879,75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66,000.00	29,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13,972.66	51,779,57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4,760.47	16,302,56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04,733.13	97,622,13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97,182.69	-45,742,38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263.57	-19,21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07,147.17	31,606,52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42,976.88	89,436,45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50,124.05	121,042,976.88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00,000.00				684,721,621.08		-6,858.14		28,743,701.66		200,831,533.39		1,050,689,997.99		1,050,689,99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400,000.00				684,721,621.08		-6,858.14		28,743,701.66		200,831,533.39		1,050,689,997.99		1,050,689,99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49,120.00				45,034,944.44		8,398.38		3,411,784.09		-21,453,933.47		27,850,313.44	8,305,214.44	36,155,527.88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8,398.38				32,016,650.62		32,025,049.00	353,330.53	32,378,379.5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849,120.00				45,034,944.44							45,884,064.44	7,951,883.91	53,835,948.35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849,120.00				45,034,944.44							45,884,064.44		45,884,064.44
4. 其 他													7,951,883.91	7,951,883.91
(三) 利润分 配								3,411,784.09	-53,470,584.09			-50,058,800.00		-50,058,8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3,411,784.09	-3,411,784.09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58,800.00					-50,058,800.00		-50,058,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2022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7,249,120.00				729,756,565.52		1,540.24		32,155,485.75		179,377,599.92		1,078,540,311.43	8,305,214.44	1,086,845,525.87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00,000.00				666,180,121.08		5,224.04		18,513,890.72		155,278,291.16		976,377,527.00		976,377,52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400,000.00				666,180,121.08		5,224.04		18,513,890.72		155,278,291.16		976,377,527.00		976,377,52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41,500.00		-12,082.18		10,229,810.94		45,553,242.23		74,312,470.99		74,312,470.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82.18				105,841,853.17		105,829,770.99		105,829,770.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41,500.00								18,541,500.00		18,541,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18,541,500.00								18,541,500.00		18,541,500.00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29,810.94		-60,288,610.94			-50,058,800.00						-50,05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9,810.94		-10,229,81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58,800.00			-50,058,800.00						-50,058,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36,400,000.00			684,721,621.08		-6,858.14	28,743,701.66		200,831,533.39		1,050,689,997.99		1,050,689,997.99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	---------

2022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00,000.00				684,721,621.08				28,743,701.66	208,634,514.76	1,058,499,83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400,000.00				684,721,621.08				28,743,701.66	208,634,514.76	1,058,499,83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120.00				45,034,944.44				3,411,784.09	-19,352,743.22	29,943,10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17,840.87	34,117,84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9,120.00				45,034,944.44						45,884,064.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9,120.00				45,034,944.44						45,884,064.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11,784.09	-53,470,584.09	-50,05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11,784.09	-3,411,784.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58,800.00	-50,058,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249,120.00				729,756,565.52				32,155,485.75	189,281,771.54	1,088,442,942.81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00,000.00				666,180,121.08				18,513,890.72	166,625,016.30	987,719,02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400,000.00				666,180,121.08				18,513,890.72	166,625,016.30	987,719,02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541,500.00				10,229,810.94	42,009,498.46	70,780,809.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298,109.40	102,298,109.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41,500.00						18,541,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41,500.00						18,541,5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29,810.94	-60,288,610.94	-50,05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9,810.94	-10,229,810.94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50,058,800.00	-50,058,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400,000.00				684,721,621.08				28,743,701.66	208,634,514.76	1,058,499,837.50

公司负责人：黄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诗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辜诗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公司），利扬公司系由黄江、瞿昊、张利平、洪振辉、潘家明和辜诗涛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2月10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91441900551652806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724.912万元。股份总数13,724.91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8,352,8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8,896,32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测试，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利致公司）、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利扬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公司）、利扬芯片（香港）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扬公司）、海南利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利致公司）、上海芯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丑公司）、东莞市千颖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千颖公司）7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

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

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0.5。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0.5。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0.5。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其他类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2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2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

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

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晶圆和芯片成品测试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完成测试服务后的产品交付给客户，且测试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

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公司	15
上海利扬公司	15
东莞利致公司	15
东莞千颖公司	15
海南利致公司	20
上海芯丑公司	20
香港利扬公司	8.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东莞利致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完成备案，对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22年12月本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7651，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20年11月上海利扬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4427，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上海利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22年12月东莞利致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11728，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东莞利致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香港公司首个200万元港币盈利的利得税税率将降低至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16.5%征税。

2021年12月东莞千颖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8193，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东莞千颖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海南利致公司和上海芯丑公司享受2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1,900.51	67,441.50
银行存款	222,193,228.74	135,988,062.13

其他货币资金	12,299.48	9,008.95
合计	222,407,428.73	136,064,512.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80,669.60	107,649.58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包括政府补助专用账户余额 7,418.19 元，使用受限；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出投资款 12,299.48 元，使用不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100,000.00	3,500,000.00	100.00		/	3,5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46,751,328.20
1 年以内小计	146,751,328.20
1 至 2 年	458,793.95

合计	147,210,122.15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7,625.50	1.36	1,367,625.5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210,122.15	100.00	4,448,419.23	3.02	142,761,702.92	99,141,389.76	98.64	2,974,241.69	3.00	96,167,148.07
其中：										
组合1 应收货款	146,751,328.20	99.69	4,402,539.84	3.00	142,348,788.36	99,141,389.76	98.64	2,974,241.69	3.00	96,167,148.07

组合2 应收货款	458,793.95	0.31	45,879.39	10.00	412,914.56					
合计	147,210,122.15	100.00	4,448,419.23	/	142,761,702.92	100,509,015.26	100.00	4,341,867.19	/	96,167,148.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6,751,328.20	4,402,539.84	3.00
1-2年	458,793.95	45,879.39	10.00
合计	147,210,122.15	4,448,419.23	3.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7,625.50			1,367,62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4,241.69	1,474,177.54				4,448,419.23
合计	4,341,867.19	1,474,177.54		1,367,625.50		4,448,419.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67,625.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A	货款	392,156.28	法院宣告破产，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总经理会议决议	否
应收账款 B	货款	975,469.22	法院宣告破产，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总经理会议决议	否
合计	/	1,367,625.5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654,048.30	15.39	679,621.45
第二名	13,484,925.40	9.16	404,547.76
第三名	7,949,035.26	5.40	238,471.06
第四名	7,625,013.72	5.18	228,750.41
第五名	6,420,032.05	4.36	192,600.96
合计	58,133,054.73	39.49	1,743,991.6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64,326.38	95.86	1,665,619.33	88.66
1 至 2 年	80,431.26	4.14	213,058.68	11.34
合计	1,944,757.64	100.00	1,878,678.0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481,777.99	24.77
第二名	421,011.86	21.65
第三名	151,100.68	7.77
第四名	108,565.00	5.58
第五名	68,500.00	3.52
合计	1,230,955.53	63.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85,268.54	4,034,811.88
合计	1,985,268.54	4,034,811.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772,235.26
1 年以内小计	772,235.26
1 至 2 年	1,363,620.60
2 至 3 年	12,774.00
合计	2,148,629.86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47,328.60	4,160,521.72
应收暂付款	1,301.26	
合计	2,148,629.86	4,160,521.72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4,432.44	1,277.40		125,709.8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9.09	409.09		
--转入第三阶段		-12.77	12.7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856.29	134,688.34	3,819.43	37,651.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3,167.06	136,362.06	3,832.20	163,361.3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709.84	37,651.48				163,361.32
合计	125,709.84	37,651.48				163,361.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843,350.60	1-2年	39.25	84,335.06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753,990.00	1年以内, 1-2年	35.09	54,117.6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	1年以内	9.77	6,3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99,000.00	1年以内	4.61	2,970.00

第五名	押金保 证金	82,500.00	1 年以内, 1-2 年	3.84	5,100.00
合计	/	1,988,840.60	/	92.56	152,822.66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合同履 约成本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 货 跌 价 准 备 / 合 同 履 约 成 本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未交付劳 务	22,247,859.83		22,247,859.83	15,994,930.05		15,994,930.05
其他周转 材料	1,995,117.50		1,995,117.50	2,702,386.01		2,702,386.01
库存商品	702,431.86		702,431.86	2,122,228.60		2,122,228.60
合计	24,945,409.19		24,945,409.19	20,819,544.66		20,819,544.6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8,610,404.70	35,034,765.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815,125.84	4,226,023.37
中介费	613,207.55	620,754.72
预缴印花税	14,700.00	
合计	30,053,438.09	39,881,544.0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56,688,350.55	699,381,776.74
合计	956,688,350.55	699,381,77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类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1,396,229.49	12,275,767.35	4,884,434.73	22,233,006.81	930,789,438.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493,857.49	3,019,825.00	81,896.55	15,934,783.11	372,530,362.15
(1) 购置		2,876,131.53		15,571,412.26	18,447,543.79
(2) 在建工程转入	344,774,949.42				344,774,949.42
(3) 企业合并增加	8,718,908.07	143,693.47	81,896.55	363,370.85	9,307,86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781.91	345,867.27		329,068.44	829,717.62
(1) 处置或报废	154,781.91	282,888.83		14,909.14	452,579.88
(2) 其他减少		62,978.44		314,159.30	377,137.74
4. 期末余额	1,244,735,305.07	14,949,725.08	4,966,331.28	37,838,721.48	1,302,490,082.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4,359,824.57	8,401,225.23	2,869,339.57	5,777,272.27	231,407,66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554,734.47	2,183,092.91	854,627.28	5,302,686.97	114,895,141.63
(1) 计提	105,197,486.32	2,100,242.91	826,373.12	4,937,423.34	113,061,525.69
2) 企业合并增加	1,357,248.15	82,850.00	28,254.16	365,263.63	1,833,61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661.66	328,555.74		35,853.51	501,070.91
(1) 处置或报废	136,661.66	268,726.23		13,616.66	419,004.55
(2) 其他减少		59,829.51		22,236.85	82,066.36
4. 期末余额	320,777,897.38	10,255,762.40	3,723,966.85	11,044,105.73	345,801,732.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3,957,407.69	4,693,962.68	1,242,364.43	26,794,615.75	956,688,350.55
2. 期初账面价值	677,036,404.92	3,874,542.12	2,015,095.16	16,455,734.54	699,381,776.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4,651,147.59	140,329,691.87
合计	124,651,147.59	140,329,691.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9,556,456.52		9,556,456.52	20,718,357.94		20,718,357.94
东莞利扬厂房工程	13,786,141.80		13,786,141.80			
测试设备	101,308,549.27		101,308,549.27	119,611,333.93		119,611,333.93
合计	124,651,147.59		124,651,147.59	140,329,691.87		140,329,691.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		20,718,357.94	12,383,890.09		23,545,791.51	9,556,456.52						
东莞利扬厂房工程	105,000,000.00		13,786,141.80			13,786,141.80	13.13	13.13	80,033.52	80,033.52	4.05	专门借款

测试设备		119,611,333.93	326,472,164.76	344,774,949.42		101,308,549.27						
合计	105,000,000.00	140,329,691.87	352,642,196.65	344,774,949.42	23,545,791.51	124,651,147.59	/	/	80,033.52	80,033.5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516,394.59	30,516,39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96,744.42	10,596,744.42
1) 租入	9,075,250.42	9,075,250.42
2) 企业合并增加	1,521,494.00	1,521,49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59,627.92	359,627.92
1) 处置	359,627.92	359,627.92
4. 期末余额	40,753,511.09	40,753,511.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28,557.31	5,928,55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16,687.51	11,616,687.51
(1) 计提	11,391,280.99	11,391,280.99
2) 企业合并增加	225,406.52	225,406.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475.55	198,475.55
(1) 处置	198,475.55	198,475.55
4. 期末余额	17,346,769.27	17,346,769.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06,741.82	23,406,741.8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587,837.28	24,587,837.2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999,000.00	3,800,691.65	27,799,69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03,633.44	503,633.44
(1) 购置		503,633.44	503,633.4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999,000.00	4,304,325.09	28,303,325.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9,991.65	1,732,327.07	1,932,31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979.96	832,801.70	1,312,781.66
(1) 计提	479,979.96	832,801.70	1,312,78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79,971.61	2,565,128.77	3,245,100.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19,028.39	1,739,196.32	25,058,224.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799,008.35	2,068,364.58	25,867,372.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东莞千颖公司		32,523,549.40		32,523,549.40
合计		32,523,549.40		32,523,549.4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东莞千颖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8,208,015.0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63,771,665.4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1,979,680.5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0.9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为 0。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根据公司预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9,182.72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8,197.97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2 年收购东莞千颖公司时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庄海平、庄渊胜承诺东莞千颖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350.00 万元、600.00 万元、1,050.00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双方知晓并理解标的公司因行业周期等原因存在业绩波动，因此，若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则当年不进行现金补偿；若标的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则当年不进行现金补偿；若标的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则当年不进行现金补偿。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后，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三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即 1,600 万元)的，则乙方需按前述约定的方式计算利润补偿金额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现金。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三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50.00%(即 1,000.00 万元)的，除按上述方式现金补偿外，乙方需按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即 4,080.00 万元)回购全部股份，并按年化利率 6.00%(单利)向甲方支付利息，计息期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期股权收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发出履行补偿金书面通知之日止。

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投资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022 年度东莞千颖公司已实现的净利润 398.25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23,670,493.73	23,545,791.51	12,641,945.15		34,574,340.09
治具	6,574,791.48	6,077,664.24	6,417,852.89		6,234,602.83
合计	30,245,285.21	29,623,455.75	19,059,798.04		40,808,942.9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8,419.23	667,262.88	4,341,867.19	648,296.87
递延收益	47,382,165.41	7,107,324.81	33,860,309.50	5,079,046.43
预计负债	571,630.68	85,744.61	231,092.91	34,663.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328,245.05	11,010,070.94	30,516,732.41	3,814,591.55
股份支付	25,006,866.68	3,816,047.10	18,541,500.00	3,094,928.64
可弥补亏损	53,053,589.37	8,119,855.26	14,715,226.69	1,411,019.31
合计	201,790,916.42	30,806,305.60	102,206,728.70	14,082,546.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90,895.33	508,634.3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6,138,277.22	18,920,741.58	127,580,337.00	19,137,050.55
合计	129,529,172.55	19,429,375.88	127,580,337.00	19,137,050.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1,968.18	23,824,337.42	5,062,199.39	9,020,34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1,968.18	12,447,407.70	5,062,199.39	14,074,851.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361.32	125,709.84
合计	163,361.32	125,709.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2,725,583.34		32,725,583.34	17,898,194.86		17,898,194.86
预付软件款				367,561.63		367,561.63
合计	32,725,583.34		32,725,583.34	18,265,756.49		18,265,756.4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0,300,000.00	34,7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0,300,000.00	34,7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购货款	8,074,947.44	7,699,373.98
应付设备款	57,680,827.62	41,317,111.54
费用类	5,018,692.46	3,568,275.19
合计	70,774,467.52	52,584,760.7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071,880.58	163,384,535.11	156,572,469.67	19,883,946.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473.99	8,762,383.98	8,660,488.86	289,369.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259,354.57	172,146,919.09	165,232,958.53	20,173,315.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51,979.82	150,525,328.30	143,750,205.04	19,727,103.08
二、职工福利费		8,719,846.32	8,719,846.32	
三、社会保险费	84,220.76	2,410,278.49	2,370,931.31	123,567.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646.70	1,821,863.72	1,789,568.03	100,942.39
工伤保险费	2,037.66	176,870.40	174,607.12	4,300.94
生育保险费	13,536.40	411,544.37	406,756.16	18,324.61
四、住房公积金	35,680.00	1,729,082.00	1,731,487.00	33,275.00
合计	13,071,880.58	163,384,535.11	156,572,469.67	19,883,946.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0,471.00	8,534,754.62	8,432,981.76	282,243.86
2、失业保险费	7,002.99	227,629.36	227,507.10	7,125.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7,473.99	8,762,383.98	8,660,488.86	289,36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90,582.44	7,355,955.27
企业所得税	483,067.48	1,236,101.64
个人所得税	1,871,923.85	1,235,52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098.58	131,439.63
教育费附加	111,126.06	56,331.27
地方教育附加	74,084.04	37,554.17
印花税	66,997.98	50,019.72
土地使用税		21,564.96
合计	16,748,880.43	10,124,490.2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8,062.54	162,194.20
合计	398,062.54	162,194.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款	334,451.79	104,817.81
保证金	47,000.00	57,000.00
其他	16,610.75	376.39
合计	398,062.54	162,194.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378,700.00	5,72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715,715.5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26,410.51	8,264,867.62
合计	102,320,826.10	13,984,867.6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6,716,260.17	
保证借款	128,735,294.68	17,068,005.10
信用借款		4,020,000.00
合计	185,451,554.85	21,088,005.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3,591,643.29	16,297,069.26
未确认融资费用	-621,671.45	-1,012,686.13
合计	12,969,971.84	15,284,383.1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7,501,074.7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67,501,074.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67,501,074.79	
合计	67,501,074.7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赔偿款	231,092.91	571,630.68	质量赔偿款
合计	231,092.91	571,630.6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860,309.50	21,000,000.00	7,478,144.09	47,382,165.41	尚未结转收益
合计	33,860,309.50	21,000,000.00	7,478,144.09	47,382,165.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4 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400,000.00	849,120.00				849,120.00	137,249,12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股份数量合计 849,120 股，公司股本由 136,400,000.00 元增加至 137,249,12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6,180,121.08	38,569,577.76		704,749,698.84
其他资本公积	18,541,500.00	29,524,918.52	23,059,551.84	25,006,866.68
合计	684,721,621.08	68,094,496.28	23,059,551.84	729,756,565.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新增资本溢价 38,569,577.76 元系限制性股票行权所致。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524,918.52 元。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行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3,059,551.84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858.14	8,398.38				8,398.38		1,540.2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858.14	8,398.38				8,398.38		1,540.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6,858.14	8,398.38				8,398.38		1,540.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743,701.66	3,411,784.09		32,155,485.75
合计	28,743,701.66	3,411,784.09		32,155,485.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831,533.39	155,278,291.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831,533.39	155,278,291.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16,650.62	105,841,853.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11,784.09	10,229,810.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58,800.00	50,058,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377,599.92	200,831,533.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3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58,80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942,500.07	270,830,929.17	374,322,501.75	175,927,266.49
其他业务	18,492,459.44	13,138,274.90	16,875,601.32	8,779,839.87
合计	452,434,959.51	283,969,204.07	391,198,103.07	184,707,106.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晶圆测试	153,062,935.51	153,062,935.51
芯片成品测试	280,879,564.56	280,879,564.56
其他	16,622,326.71	16,622,326.7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52,434,959.51	452,434,959.51
合计	452,434,959.51	452,434,959.5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完成测试服务后的产品交付给客户时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服务完成且产品交付给客户后支付款项。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280.74	902,182.43
教育费附加	311,717.26	386,367.71
土地使用税	32,347.44	21,564.96
印花税	429,552.92	409,254.22
地方教育附加	207,811.51	257,578.45
车船税	9,943.28	9,373.28
合计	1,712,653.15	1,986,321.0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67,902.22	9,411,427.32
业务招待费	536,295.05	617,436.93
差旅费	245,178.14	420,530.22

其他	904,744.58	428,575.60
合计	13,254,119.99	10,877,970.0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785,303.95	20,656,396.62
折旧及摊销	6,181,602.76	3,980,096.30
咨询服务费	4,442,326.40	2,469,181.65
差旅费	563,744.23	579,979.05
业务招待费	1,639,157.67	1,269,398.31
水电费	2,716,521.73	874,532.17
办公费	1,240,600.82	934,043.09
股份支付	22,319,069.67	9,988,692.43
其他	4,467,631.21	3,441,006.74
合计	70,355,958.44	44,193,326.3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541,349.81	23,877,452.71
折旧与摊销	18,619,220.71	9,018,800.91
股份支付	7,205,848.85	8,552,807.57
直接投入	5,605,124.74	6,800,810.12
其他	581,021.03	503,075.87
合计	67,552,565.14	48,752,947.1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49,490.24	1,767,396.96
利息收入	-2,458,612.99	-2,022,080.66
银行手续费	118,633.54	127,788.86
汇兑损益	-256,598.14	-57,451.14
合计	6,852,912.65	-184,345.9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478,144.09	2,539,732.7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9,360,360.77	4,930,058.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0,730.79	85,788.50
合计	17,019,235.65	7,555,579.39

其他说明：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4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22,541.78	4,025,587.21
合计	122,541.78	4,025,587.2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	-1,408,858.47	-2,305,542.08
合计	-1,408,858.47	-2,305,542.0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6,464.36	4,916,866.3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5,397.14	
合计	271,861.50	4,916,866.3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75,992.70	22,136.00	75,992.70
自动贩卖机提成	13,506.00	19,527.93	13,506.00
其他	23,944.98	69,508.08	23,944.98
合计	113,443.68	111,172.01	113,44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9,194.69	1,147,580.00	29,194.69
罚款、滞纳金	2,300.00	500.00	2,300.00
赔偿款	475,218.86		475,218.86
其他	23,193.72	153,442.25	23,193.7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43.45	107,893.13	4,843.45
合计	534,750.72	1,409,415.38	534,750.7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99,289.10	3,318,375.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48,250.76	4,598,797.17
合计	-8,048,961.66	7,917,172.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321,019.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48,152.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9,197.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950.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05.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0,315,814.3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1,141.84
所得税费用	-8,048,961.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7 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150,205.48	22,890,076.18
往来款	4,867,305.29	104,656.89
利息收入	2,458,612.99	2,022,080.66
其他收入	273,060.94	48,395.21
合计	32,749,184.70	25,065,208.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54,929.50	1,224,034.94
付现的费用	16,338,110.33	15,117,736.99
往来款项及其他	126,044.11	1,571,417.94
合计	16,619,083.94	17,913,189.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35,000,000.00	1,135,351,219.44
合计	35,000,000.00	1,135,351,219.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	908,547,000.00
合计	35,000,000.00	908,547,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保证金		151,750.00
收到售后回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51,75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613,207.55	620,754.72
支付租赁费	22,553,226.42	21,697,278.71
支付售后回租款	4,398,209.62	
合计	27,564,643.59	22,318,033.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69,981.15	105,841,853.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8,858.47	2,305,542.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061,525.69	68,871,396.8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391,280.99	5,928,557.31
无形资产摊销	1,312,781.66	975,09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59,798.04	14,729,49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861.50	-4,916,866.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3.45	107,893.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83,983.88	2,607,13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541.78	-4,025,58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3,990.07	-5,622,30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7,443.46	10,221,098.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5,864.53	-15,829,48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48,532.32	-61,587,80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766,849.62	53,632,797.04
其他	29,524,918.52	18,541,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84,587.81	191,780,317.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400,010.54	136,064,512.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064,512.58	246,513,545.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35,497.96	-110,449,032.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800,000.00
其中: 东莞千颖公司	40,8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69,012.90
其中: 东莞千颖公司	8,069,012.9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730,987.1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2,400,010.54	136,064,512.58
其中: 库存现金	201,900.51	67,441.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2,185,810.55	135,988,06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299.48	9,008.9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00,010.54	136,064,512.5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18.19	金额冻结
固定资产	199,107,934.76	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23,319,028.39	抵押借款
合计	222,434,381.3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661,262.79
其中：美元	376,347.99	6.9646	2,621,113.21
欧元			
港币	44,945.24	0.8933	40,149.5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740,166.12
其中：美元	43,200.00	6.9646	300,870.72
日元	8,383,500.00	0.0524	439,295.40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香港利扬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以经营地业务活动结算的货币（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机器换人应用项目	1,936,261.21	其他收益	447,386.76
智能手机触摸屏控制芯片批量测试生产线项目	5,275,803.61	其他收益	758,574.60
2019 第三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技术改造）政府补贴款	3,945,198.91	其他收益	302,871.96
面向 5G 通讯及智能移动终端的新一代芯片测试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08,466.47	其他收益	541,564.20
智能汽车车规芯片批量测试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55,657.75	其他收益	97,873.80
高端集成电路测试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96,843.12	其他收益	92,363.04
人工智能算力芯片测试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742,078.43	其他收益	84,176.86
2021 年“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2,334.8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	30,000,000.00	其他收益	4,546,098.07
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	6,000,000.00	其他收益	504,9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4,867,305.29	其他收益	4,867,305.29
厂房租金补助	1,693,000.00	其他收益	1,693,000.00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政策	646,450.00	其他收益	646,450.00
2021 年扶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516,106.50	其他收益	516,106.50
2022 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425,250.00	其他收益	425,250.00
张江专项 2021 重点项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目区级配套			
稳岗补贴	204,874.07	其他收益	204,874.07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214,500.00	其他收益	214,5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04,190.00	其他收益	204,190.00
其他补助	338,684.91	其他收益	338,684.9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省专项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303,600.00	财务费用	303,600.00
合计	43,524,270.27		17,142,104.8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东莞千颖公司	2022/10/31	40,800,000.00	51.00	购买	2022/10/31	取得控制权	3,689,940.37	767,452.7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东莞千颖公司
--现金	40,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0,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276,450.6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2,523,549.4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以评估机构对受让标的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结果为受让标的未来收益法的合理估计。报告期内，无或有对价。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大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东莞千颖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0,184,180.14	16,738,731.89
货币资金	8,069,012.90	8,069,012.90
应收款项	3,126,422.63	3,126,422.63
存货	202,958.55	202,958.55
固定资产	7,474,253.00	4,028,804.75
使用权资产	1,296,087.48	1,296,08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45.58	15,445.58
负债：	3,439,028.39	3,439,028.39
应付款项	566,374.68	566,374.68
预收账款	789.00	789.00
应付职工薪酬	396,758.88	396,758.88
应交税费	1,168,802.38	1,168,802.38
租赁负债	1,306,303.45	1,306,303.45
净资产	16,745,151.75	13,299,703.5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745,151.75	13,299,703.50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合并东莞市千颖电子有限公司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所形成的可辨认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德方信评字【2023】第 0001 号）认定的东莞千颖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利致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测试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利扬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集成电路测试业	100.00		设立
香港利扬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东莞利扬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集成电路测试业	100.00		设立
上海芯丑公司	上海	上海	集成电路设备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海南利致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	测试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东莞千颖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集成电路测试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千颖公司	49.00%	353,330.53		8,305,214.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千颖公司	13,072,606.85	8,580,856.47	21,653,463.32	3,615,367.55	1,042,308.56	4,657,676.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千颖公司	3,689,940.37	767,452.70	767,452.70	276,842.0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4、七 5 及七 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9.49%（2021 年 12 月 31 日：47.0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18,130,254.85	342,669,272.87	200,239,126.73	87,543,904.40	54,886,241.74
应付账款	70,774,467.52	70,774,467.52	70,774,467.52		
其他应付款	398,062.54	398,062.54	398,062.54		
长期应付款	67,501,074.79	70,151,205.07		70,151,20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26,410.51	12,103,222.09	12,103,22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8,715,715.59	32,147,154.61	32,147,154.61		
租赁负债	12,969,971.84	13,591,643.29		11,900,086.84	1,691,556.45
小 计	509,715,957.64	541,835,027.99	315,662,033.49	169,595,196.31	56,577,798.19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1,508,005.10	65,844,022.83	44,431,293.08	17,193,050.13	4,219,679.62
应付账款	52,584,760.71	52,584,760.71	52,584,760.71		
其他应付款	162,194.20	162,194.20	162,19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64,867.62	9,266,874.18	9,266,874.18		
租赁负债	15,284,383.13	16,297,069.26		12,777,804.21	3,519,265.05
小 计	137,804,210.76	144,154,921.18	106,445,122.17	29,970,854.34	7,738,944.6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2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由于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的在计量日的收益率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因此按照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按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主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谢春兰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汽配）	监事徐杰锋父亲控制的企业
郭汝福	万兴汽配委托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收取房租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瞿昊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测试	313,556.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郭汝福	厂房、宿舍					3,590,193.60	3,548,193.60	413,197.16	501,110.00		12,942,983.0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江、谢春兰	17,028,005.10	2021/12/10	2025/12/10	否
黄江、谢春兰 [注]	9,000,000.00	2020/1/10	2023/1/9	否
黄江、谢春兰	6,000,000.00	2019/9/29	2022/9/28	是
黄江、谢春兰	8,000,000.00	2021/12/30	2022/12/29	是
黄江、谢春兰	6,700,000.00	2021/12/7	2022/12/6	是
黄江、谢春兰	6,500,000.00	2021/7/8	2022/7/7	是
黄江、谢春兰	5,500,000.00	2021/8/19	2022/8/16	是
黄江、谢春兰	4,000,000.00	2021/9/13	2022/8/19	是
黄江、谢春兰	4,000,000.00	2021/10/14	2022/8/19	是
黄江、谢春兰	3,000,000.00	2020/7/16	2023/7/14	否
黄江、谢春兰	38,910,807.24	2022/1/4	2025/12/10	否
黄江、谢春兰	19,177,977.90	2022/2/7	2025/12/10	否
黄江、谢春兰	24,883,209.76	2022/3/14	2025/12/10	否
黄江	16,572,320.00	2022/6/15	2025/6/15	否
黄江	14,948,320.00	2022/6/21	2025/6/15	否
黄江	8,621,230.00	2022/6/27	2025/6/15	否
黄江	8,505,140.00	2022/8/4	2025/6/15	否
黄江	9,125,715.00	2022/8/15	2025/6/15	否
黄江	4,002,870.00	2022/9/5	2025/6/15	否
黄江	1,504,600.00	2022/9/19	2025/6/15	否
黄江	9,144,520.00	2022/9/22	2025/6/15	否
黄江	9,006,000.00	2022/10/9	2025/6/15	否
黄江	6,050,000.00	2022/11/10	2025/6/15	否
黄江	372,000.00	2022/12/2	2025/6/15	否
黄江	3,018,060.00	2022/12/7	2025/6/15	否
黄江	3,500,000.00	2022/12/13	2025/6/15	否
黄江、谢春兰	7,392,008.00	2022/9/23	2030/9/23	否
黄江、谢春兰	13,237,757.67	2022/10/9	2030/9/23	否
黄江、谢春兰	12,005,619.44	2022/10/27	2030/9/23	否
黄江、谢春兰	14,542,486.30	2022/11/10	2030/9/23	否
黄江、谢春兰	9,538,388.76	2022/12/1	2030/9/23	否
黄江、谢春兰	5,300,000.00	2022/2/10	2023/2/9	否
黄江、谢春兰	10,000,000.00	2022/3/1	2023/2/28	否
黄江	7,000,000.00	2022/5/19	2023/5/18	否
黄江	6,500,000.00	2022/6/17	2023/6/17	否
黄江	6,500,000.00	2022/7/19	2023/7/19	否
黄江、谢春兰	5,000,000.00	2022/8/18	2023/8/18	否
黄江、谢春兰	5,000,000.00	2022/9/19	2023/9/15	否
黄江、谢春兰	6,000,000.00	2022/10/13	2023/10/10	否

黄江、谢春兰	8,000,000.00	2022/11/4	2023/10/10	否
黄江、谢春兰	6,000,000.00	2022/12/15	2023/10/10	否
黄江、谢春兰	5,000,000.00	2022/10/31	2023/10/30	否
黄江	2,152,243.20	2022/4/19	2027/4/18	否
黄江	423,185.00	2022/7/22	2027/7/21	否
黄江	245,000.00	2022/6/29	2027/6/28	否
黄江	181,365.00	2022/5/18	2027/5/1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作为借款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配偶谢春兰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黄江及谢春兰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未收取任何费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02.28	882.0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512,319.43	15,369.5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4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49,12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价为 19.266 元/股，有效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1) 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3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19.63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7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19.633 元/股-0.367 元/股=19.266 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 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员工人数变动以及对应的

	期权份额数量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066,418.5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524,918.5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249,120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61,762,1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011,224 股。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2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729,755.85
合 计	729,755.8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01,108.8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3,282,982.27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66,771,590.76
1 年以内小计	166,771,590.76
1 至 2 年	1,036,931.82
合 计	167,808,522.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7,625.50	1.30	1,367,625.5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808,522.58	100.00	4,084,327.76	2.43	163,724,194.82	103,546,488.61	98.70	2,833,547.66	2.74	100,712,940.95
其中:										
合计	167,808,522.58	100.00	4,084,327.76	/	163,724,194.82	104,914,114.11	100.00	4,201,173.16	/	100,712,940.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2,343,571.29		
账龄组合	135,464,951.29	4,084,327.76	3.02
合计	167,808,522.58	4,084,327.76	2.4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7,625.50			1,367,62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3,547.66	1,250,780.10				4,084,327.76
合计	4,201,173.16	1,250,780.10		1,367,625.50		4,084,327.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67,625.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货款	392,156.28	法院宣告破产, 资产不足清偿债务	总经理会议决议	否

单位二	货款	975,469.22	法院宣告破 产, 资产不足 清偿债务	总经理会议决议	否
合计	/	1,367,625.5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654,048.30	13.50	679,621.45
第二名	16,313,171.56	9.72	
第三名	13,906,387.38	8.29	
第四名	13,484,925.40	8.04	404,547.76
第五名	7,949,035.26	4.74	238,471.06
合计	74,307,567.90	44.28	1,322,640.2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406,261.56	34,796,959.92
合计	53,406,261.56	34,796,95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6,366,196.96
1 年以内小计	26,366,196.96
1 至 2 年	7,035,000.00
2 至 3 年	20,012,774.00
合计	53,413,970.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3,271,956.96	32,120,750.02
账龄组合	142,014.00	2,759,901.12
合计	53,413,970.96	34,880,651.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2,413.82	1,277.40		83,691.2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2.77	12.7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536.62	-1,264.63	3,819.43	-75,981.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877.20		3,832.20	7,709.4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借款	21,695,555.58	1年以内, 1-2年	40.62	
第二名	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2-3年	37.44	
第三名	子公司借款	11,576,401.38	1年以内, 1-2年	21.67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99,000.00	1 年以内	0.19	2,97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2,774.00	2-3 年	0.02	3,832.20
合计	/	53,383,730.96	/	99.94	6,802.2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2,091,063.68		422,091,063.68	344,595,204.12		344,595,204.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22,091,063.68		422,091,063.68	344,595,204.12		344,595,204.1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利致公司	6,137,036.39	1,249,122.68		7,386,159.07		
上海利扬公司	302,290,987.73	4,796,565.88		307,087,553.61		
香港利扬公司	167,180.00			167,180.00		

东莞利扬公司	30,000,000.00	30,650,171.00		60,650,171.00		
上海芯丑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海南利致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东莞千颖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合计	344,595,204.12	77,495,859.56		422,091,063.6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8,249,540.01	330,116,361.12	362,220,955.27	195,850,226.03
其他业务	86,544,329.78	25,887,898.89	23,826,230.49	10,071,935.65
合计	494,793,869.79	356,004,260.01	386,047,185.76	205,922,161.6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营业收	合计
商品类型		
晶圆测试	129,785,664.27	129,785,664.27
芯片成品测试	278,463,875.74	278,463,875.74
其他	86,544,329.78	86,544,329.7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94,793,869.79	494,793,869.79
合计	494,793,869.79	494,793,869.7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完成测试服务后的产品交付给客户时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服务完成且产品交付给客户后支付款项。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22,541.78	3,820,535.16
合计	122,541.78	3,820,535.16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018.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74,79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2,541.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46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730.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6,73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990.00	
合计	10,536,906.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	0.16	0.1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